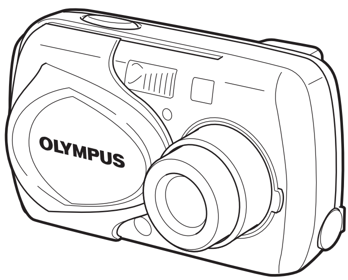
OLYMPUS

数码照相机

Stylus 300/400 DIGITAL
μ[mju:] 300/400 DIGITAL

使用说明书



- 感谢您购买 Olympus 数码照相机。在您开始使用新照相机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以便最大限度发挥其性能和延长照相机寿命。妥善保存本说明书以供今后参考。
-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试拍几次以熟悉照相机之性能。
- 本说明书包含使用 Olympus Stylus 300/400 DIGITAL (μ[mju:] 300/400 DIGITAL) 的说明。除非特别指明，本说明书中的说明适用于两个机型。
- 为不断改进产品，Olympus 保留更新或修改本说明书中信息的权利。

对北美和南美用户

对美国用户

产品保证声明

型号	:Stylus 300 DIGITAL、Stylus 400 DIGITAL RM-2（遥控器）
商标名称	:OLYMPUS
责任方	:Olympus America Inc.
地址	:2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ew York 11747-3157 U.S.A.
电话号码	:631-844-5000

FCC 规程
经测试符合家用或办公室用

该装置符合 FCC 规程第 15 章。操作须服从以下两种情况 :
(1) 该装置不会引起有害干扰。
(2) 该装置必须接纳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会引发不合意操作的干扰。

对加拿大用户

此 B 级数码装置符合加拿大干扰引发装置规程的全部要求。

对欧洲用户

“CE”标记表示本产品符合欧洲安全、卫生、环境和用户保护要求。带“CE”标记的照相机将在欧洲销售。

商标

- IBM 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为微软公司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 为苹果电脑公司的商标。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产品的名称均为相应业主的注册商标和／或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为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 (JEITA) 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DCF）”标准。

目录

3 使用菜单和标签 38

4 拍摄基础知识 46

5 高级摄影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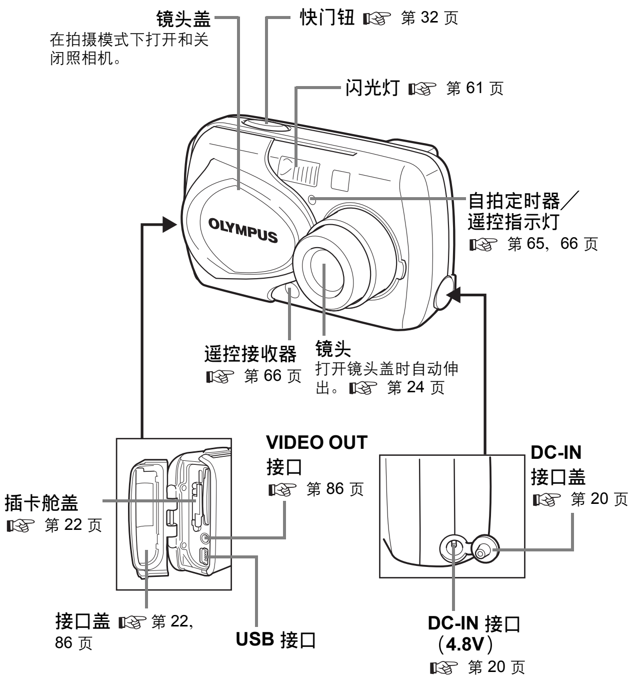
6 播放 80

7 有用的功能 97

1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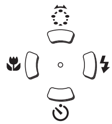
部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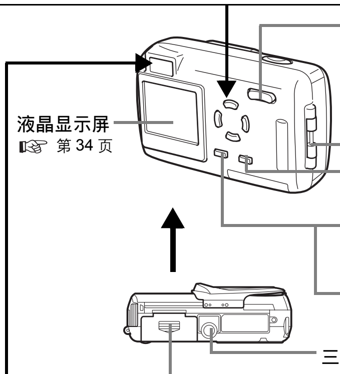
照相机


镜头盖
在拍摄模式下打开和关闭照相机。
快门钮 第 32 页
闪光灯 第 61 页
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 第 65，66 页
OLYMPUS
遥控接收器 第 66 页
镜头
打开镜头盖时自动伸出。第 24 页
VIDEO OUT 接口 第 86 页
DC-IN 接口盖 第 20 页
插卡舱盖 第 22 页
接口盖 第 22，86 页
USB 接口
DC-IN 接口（4.8V） 第 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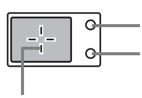
箭头钮

箭头钮可用作箭头钮，也可用作功能钮。△、▽、◁ 和 ▷ 标志表示要按的箭头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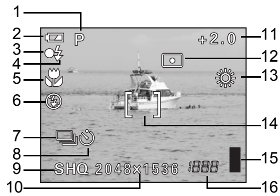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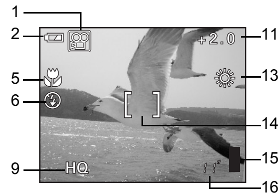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指示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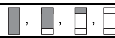


静止图像



动画

	项目	指示	参考页
1	拍摄模式	P, , , , , ,	第 46 页
2	电池检查	,	第 13 页
3	绿色灯	○	第 49 页
4	闪光灯待机 照相机晃动警告／闪光灯充电	（点亮） （闪烁）	第 61 页
5	近拍模式		第 64 页
6	闪光模式	, ,	第 61 页
7	连拍	,	第 69 页
8	自拍定时器 遥控		第 65 页 第 66 页
9	记录模式	SHQ, HQ, SQ1, SQ2	第 73 页
10	分辨率	2272 × 1704，2048 × 1536 等	第 74 页
11	曝光补偿	-2.0 – +2.0	第 77 页
12	测光		第 68 页
13	白平衡	, , ,	第 78 页
14	AF 对象标志	[ ]	第 53 页

	项目	指示	参考页
15	存储器标尺		第 13 页
16	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 剩余秒数	16 16"	第 49 页 第 56 页

●播放模式

INFO 设定供您选择显示于液晶显示屏上的信息量。信息显示设为 ON 时的画面如下所示。☞ “显示拍摄信息”（第 101 页）



静止图像



动画

	项目	指示	参考页
1	电池检查	,	第 13 页
2	打印预约，打印数	× 10	第 107 页
3	动画		第 88 页
4	保护		第 90 页
5	记录模式	SHQ, HQ, SQ1, SQ2	第 73 页
6	分辨率	2272 × 1704，2048 × 1536 等	第 74 页
7	曝光补偿	-2.0 – +2.0	第 77 页
8	白平衡	AUTO, , , ,	第 78 页
9	日期和时间	'03.05.17 15:30	第 29 页
10	文件号码（静止图像） 播放时间／总记录时间（动画）	FILE: 100-0030 0"/20"	—

注

- 出现在所选动画上和从索引显示所显示的指示与使用动画播放功能显示动画时出现的指示不同。

●存储器标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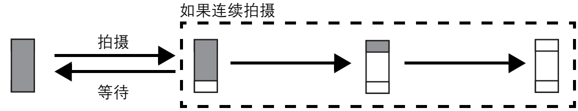
拍摄图像或记录动画时存储器标尺点亮。标尺点亮时，照相机将图像或动画存储在插卡上。 存储器标尺指示根据拍摄状况改变如下。
标尺全部点亮时，请稍等片刻直至点亮的区域熄灭，然后再拍摄下一幅图像。

拍摄静止图像时



拍摄之前（标尺熄灭） / 拍摄一幅图像（点亮） / 拍摄两幅以上（点亮） / 不能再拍摄图像（全亮）
等到标尺恢复到左边的状态后再拍摄下一幅图像。

记录动画时



拍摄之前（标尺熄灭）

拍摄中（点亮）
•只有等点亮区域完全熄灭后才能拍摄。
•存储器标尺全部点亮时动画记录自动结束。

●电池检查

如果剩余电池电量低，在照相机电源打开或使用中液晶显示屏上的电池检查指示改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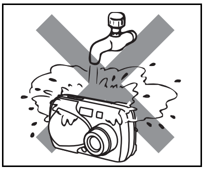


点亮（绿色）	点亮（红色）	位于取景器右侧的绿色和橙色灯闪烁
可以拍摄图像。*	剩余电量：低 请尽快充电，特别在长时间使用时。	剩余电量：耗尽 用充好电的电池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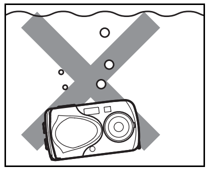
* 电池消耗量根据照相机的操作状态有极大的差异。照相机可能关闭电源而不显示低电池电量警告。请尽快充电。

防水特性

本照相机防水，来自任何方向的水溅均不会使其受损。但它无法在水中使用。使用照相机时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由于用户的错误使照相机进水而导致故障，Olympus 概不负责。



•请勿用水冲洗照相机。



•请勿将照相机掉进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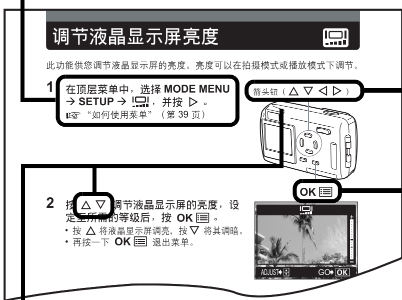


•请勿在水中拍摄。

- 如果电池舱盖、接口盖或 DC-IN 接口盖打开，照相机失去防水性能。请务必在使用照相机之前关闭所有盖子。
- 请在更换电池或插卡之前擦干照相机上的水。
- 拍摄时请保持镜头不被水溅。（否则照相机可能无法正确聚焦。）
- 若照相机受水溅，请尽快用干布将水擦干。若照相机受盐水溅或淋后未及时擦干，可能会损坏。
- 请勿对电池舱盖、接口盖或 DC-IN 接口盖用力过度或剥开其橡胶圈。
- 若橡胶圈破旧或损坏，请就近向 Olympus 服务中心咨询。（更换零部件要收费。）
- 若电池舱盖、接口盖或 DC-IN 接口盖的橡胶盖内有尘沙，请在关上盖子之前擦净，否则，照相机可能会进水。
- 充电电池和其他照相机附件不防水。使用附件时请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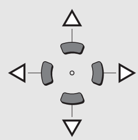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本说明书

按照箭头进行菜单操作。有关操作步骤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功能按钮及其位置有清晰的图解说明。

△、▽、◁ 和 ▷ 表示要按的箭头钮。



此示例页仅供参考。它可能与本说明书中的实际页面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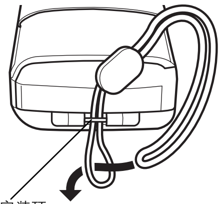
本说明书中使用的指示

注	可能会引起故障或操作问题的重要信息。还有应绝对避免的操作警告。
?	有助于最大发挥照相机性能的有用信息和要点。
☞	详细说明或相关信息的参考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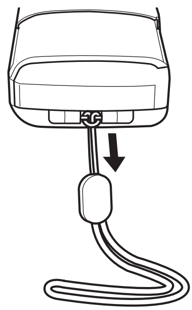
装接手带

1 把手带的短端穿过手带安装环。

2 将手带的长端穿过已经通过安装环的环圈。



3 拉紧手带并确保牢靠固定不会松开。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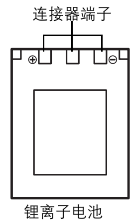
- 请勿用力拉扯手带，否则可能会被拉断。
- 携带照相机时务必注意手带，因为手带很容易被杂物夹住，导致伤害或损坏。
- 请按照步骤正确装接手带，以免照相机跌落。如果手带装接不正确，照相机跌落，Olympus 对受损概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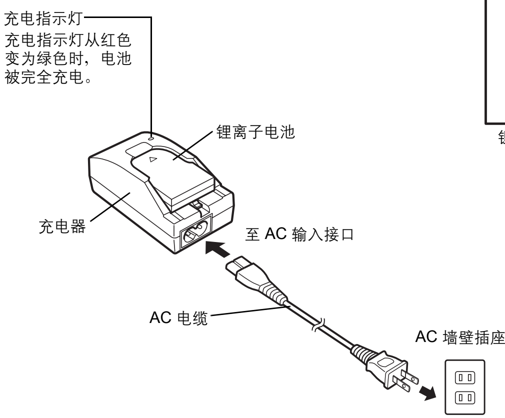
对电池充电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锂离子电池（LI-10B）。本照相机只能使用此电池，无法使用其他电池。购买照相机时电池未完全充电。请在第一次使用之前在指定充电器（LI-10C）上对电池完全充电。有关详细说明，请阅读充电器的说明书（附带）。

●关于电池

将电池装入充电器时，务必将右图所示的电池 + - 端子对准。





注

- 请仅使用指定的充电器。
- 若要长时间使用照相机，建议您随身携带备用电池（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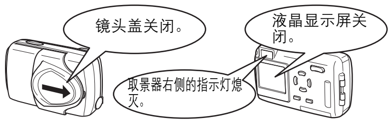
安装电池

使用 Olympus LI-10B 锂离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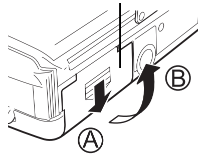
重要

- 交换电池后请务必检查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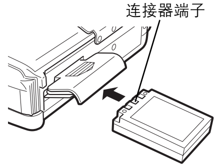
1 确认:



2 沿 Ⓐ 方向（由盖子上的 ▤ 标志所表示的方向）滑动电池舱盖，并按 Ⓑ 方向将其翻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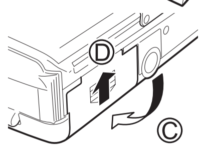


3 按图示方向插入电池。



4 关闭电池舱盖以将电池推下至 Ⓒ。按住 ▤ 标志，沿 Ⓓ 方向滑动盖子。

- 如果电池舱盖难以关闭，请勿强行关。关闭电池舱盖后，请用力按 ▤ 标记并沿图示方向推。



注

- 如果电池取出约一天，日期和时间设定将回到出厂缺省设定。

使用电池时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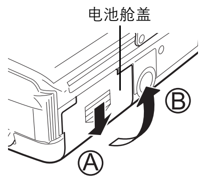
电力消耗量根据数码照相机所进行的操作有极大的差异。若使用耗尽的电池，照相机可能关闭电源而不显示电池电量警告（第 13 页）。

●取出电池

1 翻转照相机使它正面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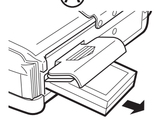
- 这样可以防止打开电池舱盖时电池掉出。

2 沿 Ⓐ 方向（由盖子上的 ▤ 标志所表示的方向）滑动电池舱盖，并按 Ⓑ 方向将其翻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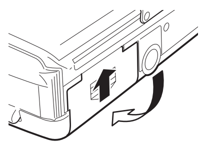


3 取出电池。

- 将手放在电池舱上，将照相机翻回到正面朝上位置取出电池。



4 关闭电池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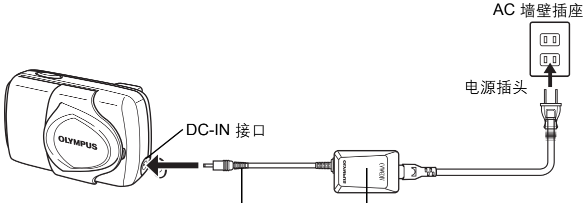


注

- 打开电池舱盖之前务必翻转照相机使它正面朝下，以防电池掉出。

使用选购的 AC 转接器

除照相机附带的锂离子电池外，还可以使用 AC 转接器。请选择最合适的电源。可以使用选购的 Olympus AC 转接器从普通的 AC 墙壁插座对数码照相机供电。请务必使用指定的 AC 转接器。AC 转接器适用于下载图像等花时间的工作。
请使用设计为用于照相机使用地区交流电压及插头形状下的 AC 转接器。
有关详细说明，请就近向 Olympus 经销商或服务中心咨询。



注

- 如果照相机连接于电脑时电池电力耗尽，则图像资料可能会丢失或损坏。传送图像至电脑时最好使用 AC 转接器。在照相机与电脑连接期间请勿插上或拔下 AC 转接器。
- 在照相机电源打开时，请勿安装或取出电池，或插上或拔下 AC 转接器。否则可能会影响照相机的内部设定或功能。
- 在如下所述条件下会持续消耗电力，使电池消耗加快。
  - 液晶显示屏长时间处于播放模式时。
  - 重复调整变焦。
  - 半按下快门钮重复自动聚焦。
  - 照相机与电脑相连时。
- 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另册的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 AC 转接器时，即使照相机中安装电池，也由 AC 转接器向照相机供电。AC 转接器不对照相机中的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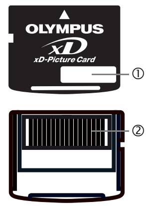
插入插卡

本说明书中的“插卡”表示 xD-Picture Card。本照相机使用这种插卡记录图像。

插卡基础知识

插卡相当于普通照相机的胶卷，用于记录所拍摄的图像。记录和保存在插卡上的图像可以简单地进行消除、覆写和／或在电脑上进行编辑。

① 索引区
可以写下插卡的目录。
② 接触区
与照相机信号读取接触面相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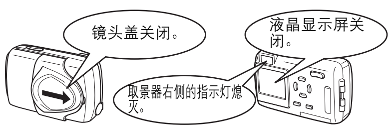
兼容的插卡

• xD-Picture Card（16 至 256 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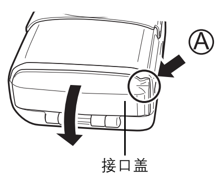
注

• 照相机可能无法识别非 Olympus 插卡或在另一台装置（如电脑等）上格式化的插卡。使用之前，请务必在本照相机上对插卡进行格式化。☞ “设定存储卡 (CARD SETUP) – 格式化插卡”（第 99 页）

1 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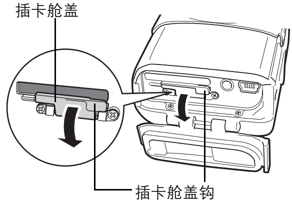
2 按住图标中的 Ⓐ 标志打开接口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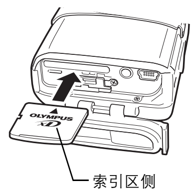
准备

3 向前拉插卡舱盖钩打开插卡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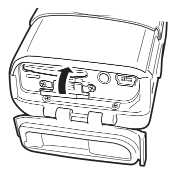


4 将插卡以正确的朝向插入插卡槽。

- 请将插卡笔直插入。
- 以错误方式或倾斜插入插卡可能会损坏接触区或使插卡卡住。
- 若未将插卡插到底，数据可能无法写入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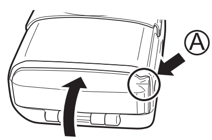


5 关闭插卡舱盖。



6 关闭接口盖。

- 关闭接口盖时按图标的 Ⓐ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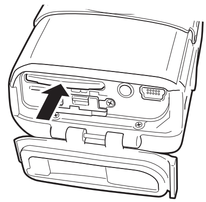


> **注**
>
> 请先关闭插卡舱盖，然后关闭接口盖。

取出插卡

1 **打开接口盖和插卡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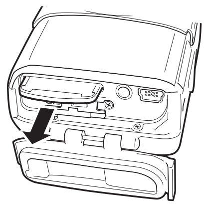
2 **将插卡推到底以解除锁定，然后让其慢慢退回。**
- 插卡稍微退出， 然后停止。



注

将插卡完全插入后迅速松开手指可能会导致它被强制退出插槽。

3 **笔直拿着插卡将其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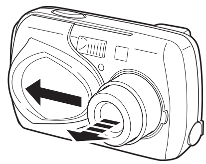
注

- 请勿用坚硬或原子笔等尖头物品按插卡。
- 切勿在照相机打开电源时打开插卡舱盖、取出插卡或电池。否则插卡上的资料会被破坏。 一旦被破坏的资料无法恢复。
- 请勿在插卡舱盖关闭时推入插卡。否则可能损坏插卡或照相机。

电源开／关

●拍摄图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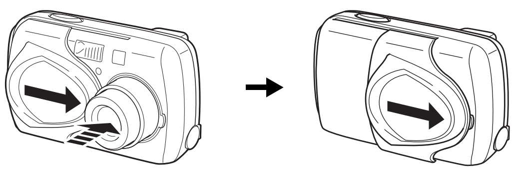
电源开：打开镜头盖。



照相机在拍摄模式下打开电源。镜头伸出，被摄对象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如果打开镜头盖时镜头不伸出，可能是镜头盖未完全打开。请完全打开镜头盖直至发出喀嗒声。
第一次使用照相机或在取出电池后将照相机放置一天时，日期和时间被重设。这时，打开照相机电源时“SET DATE & TIME”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29 页）
按 [IOI] 关闭液晶显示屏。照相机电源仍然打开。

电源关：稍微关闭镜头盖，但请勿触及镜头。

镜头盖在触及镜头之前停止，等镜头全部缩回后再完全关闭镜头盖。
照相机电源关闭。（液晶显示屏也关闭。）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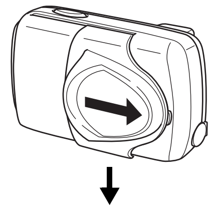
• 为节约电池电力，如果 3 分钟内不进行任何操作，照相机自动进入睡眠模式并停止操作。如果液晶显示屏开着，它将自动关闭。5 分钟后镜头自动缩回。一旦您轻按快门钮或变焦钮，照相机重新开启。若暂时不拍摄图像，请尽量随时关闭照相机电源。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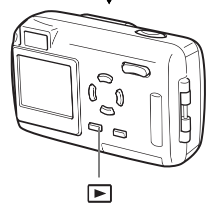
• 请勿按压盖在镜头上的镜头盖，否则可能会损坏镜头或导致镜头故障。

1 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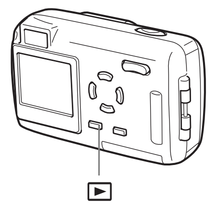
●播放图像时



电源开：镜头盖关闭时按 ▶ 。
照相机在播放模式打开电源。液晶显示屏打开，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



电源关：按 ▶ 。
液晶显示屏和照相机关闭。



要点

- 打开照相机时，液晶显示屏可能点亮片刻，稍后图像出现。这不是故障。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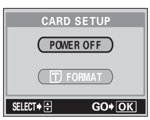
- 切勿在照相机打开电源时打开插卡舱盖、取出插卡或电池，或连接或拔下 AC 转接器。否则插卡中的全部资料会被破坏。被破坏的资料无法恢复。更换插卡时，在打开插卡舱盖之前务必关闭照相机电源。

如果无法识别插卡（插卡检查）

当电源打开时，照相机自动检查插卡。如果照相机中无插卡或插入本照相机不支持的插卡，显示以下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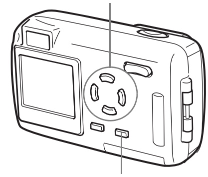
注

• 格式化插卡时，插卡上存储的所有资料均被消除。

液晶显示屏指示	更正措施
NO CARD [无存储卡]	照相机中无插卡或插卡未正确插入。 → 插入插卡。 如果已经插入插卡，请将它取出后重新正确插入。
	插卡无法记录、播放或消除图像。换上新的插卡或格式化插卡。 → 按 △ ▽ 选择 POWER OFF，然后按 OK。换上新的插卡。 → 格式化插卡。 按 △ ▽ 选择 FORMAT，然后按 OK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YES 并按 OK。 格式化开始。如果插卡格式化成功，照相机准备拍摄。

选择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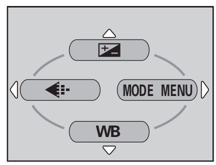
可以选择一种画面显示语言。本使用说明书在图标和说明中使用英语画面显示。可选用的语言因购买本照相机的地区而异。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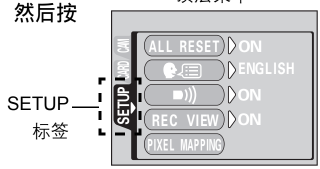
2 **按 OK 。**
- 显示顶层菜单。

3 **按箭头钮的 ▷ 选择 MODE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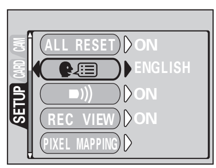


顶层菜单

4 **按 △▽ 选择 SETUP 标签，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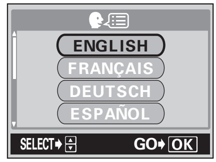


5 **按 △▽ 选择 ，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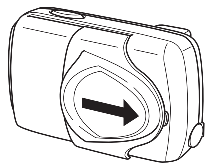


6 按 △ ▽ 选择一种语言，然后按 **OK** ☰ 。

7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8 关闭镜头盖以关闭照相机电源。



要点
- 也可以从播放模式设定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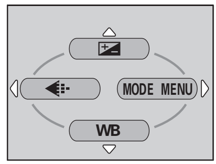
设定日期和时间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2 按 **OK** ☰ 。
- 显示顶层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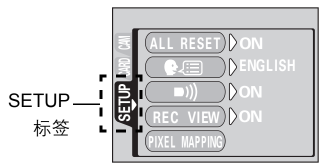


3 按箭头钮的 ▷ 选择 **MODE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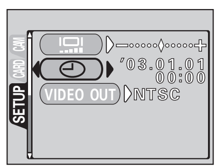


顶层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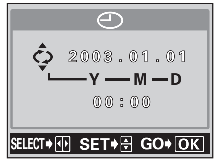
4 按 △ ▽ 选择 **SETUP** 标签，然后按 ▷ 。



5 按 △ ▽ 选择 ⊖，然后按 ▷ 。
- 绿色框移到所选的项目。
- 本照相机仅以 24 小时时间制显示（“2 p.m”为“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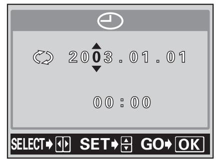


6 按 △ ▽ 选择下列日期格式之一：Y-M-D（年／月／日）、M-D-Y（月／日／年）、D-M-Y（日／月／年）。然后按 ▷ 。



- 移到年份设定。
- 以下步骤是当日期和时间设定为 Y-M-D 时的操作。

7 按 △ ▽ 设定年份，然后按 ▷ 移到月份设定。



- 若要移回到前一个设定，按 ◁ 。
- 年份的前两位数字被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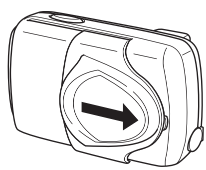
8 重复此步骤，直至完成日期和时间设定。

- 本照相机仅以 24 小时时间制显示（“2 p.m”为“14:00”）。

9 按 OK ☰ 。

- 为了进行更精确的设定，在时间到达 00 秒时按 OK ☰ 。按此钮时时钟开始计时。

10 关闭镜头盖以关闭照相机电源。



注

- 只要不重新调整，即使关闭电源当前的设定仍将保留。
- 若在未装入电池时将照相机放置约 1 天，则日期和时间设定被取消。若在照相机中短时间装入电池后取出，则设定更快被取消。在拍摄重要图像之前，请确认日期和时间设定正确。
- 如果日期和时间设定被取消，下次打开照相机时警告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误码表”（第 1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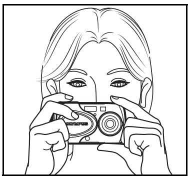
要点

- 也可以从播放模式设定日期和时间。

持拿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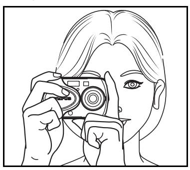
拍摄时，双手紧握照相机，双肘紧贴身体，防止照相机移动。以垂直位置拍摄时，持拿照相机时使闪光灯位于顶部。

用液晶显示屏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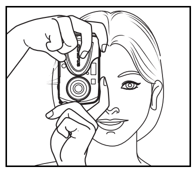


用取景器拍摄图像

水平握法



垂直握法



错误握法



请勿让手指和手带挡住镜头和闪光灯。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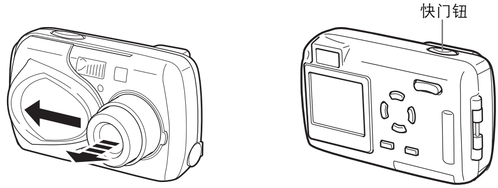
• 如果在按快门钮时照相机抖动，则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请正确持拿照相机，轻轻按下快门钮。

2快速使用指南

拍摄

拍摄静止图像

☞ 第 49 页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2 观看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决定构图。

3 按下快门钮。

- 需要闪光时，橙色灯点亮，闪光灯自动闪光。
- 图像存入插卡时橙色灯闪烁。



要点

要改变拍摄模式
要拍摄肖像或风景等时
☞“拍摄模式”（第 4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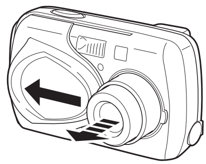
被摄对象难以聚焦时
☞“如果无法获得正确的聚焦”（第 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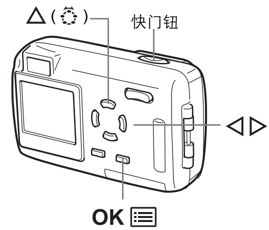
要拍摄 50 cm 以内的被摄对象
☞“近拍模式”（第 64 页）

要使用取景器拍摄
☞“用取景器拍摄静止图像”（第 50 页）

记录动画

☞ 第 5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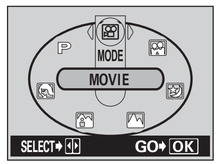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2 按 △ （ ）。

- 显示虚拟拨盘画面（拍摄模式选择画面）。

3 按 ◁ ▷ 选择 ，然后按 OK 。



虚拟拨盘画面

4 观看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决定构图并半按下快门钮。

- 聚焦和白平衡被锁定。

5 完全按下快门钮开始记录。

- 在动画记录中，液晶显示屏上的 点亮呈红色。

6 再次按下快门钮停止记录。

- 动画存入插卡时橙色灯闪烁。



要点

有关动画记录的详细说明

☞ “记录动画”（第 5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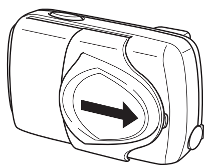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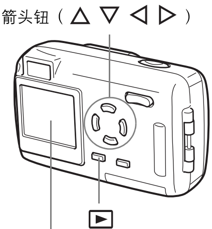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指南

播放

观看静止图像

☞ 第 8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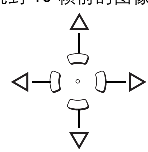


1 镜头盖关闭时按 ▶ 。

- 液晶显示屏打开，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



2 使用箭头钮播放其他图像。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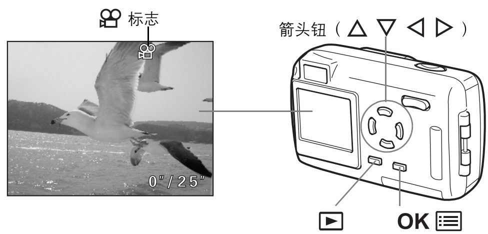
要在液晶显示屏上放大图像
☞ “近距播放”（第 82 页）

要一次显示多幅图像
☞ “索引显示”（第 83 页）

要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在电视机上播放”（第 8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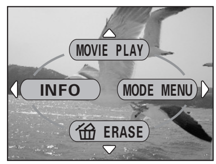
观看动画

☞ 第 8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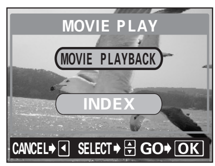
1 **镜头盖关闭时按 ▶ 。**

2 **用箭头钮显示带 🎥 的图像，然后按 OK ☰ 。**
- 显示顶层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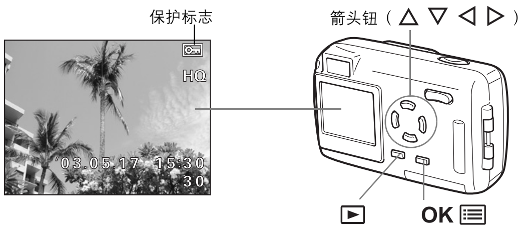
3 **按 △ 选择 MOVIE PLAY。**

4 **按 △ ▽ 选择 MOVIE PLAYBACK，然后按 OK ☰ 。**
- 播放动画。
- 播放结束时，显示自动返回至动画的开头。
- 播放结束后再按一下 **OK ☰** 显示 MOVIE PLAYBACK 菜单。
  PLAYBACK：再次播放全部动画。
  FRAME BY FRAME
  ：手动一次播放一帧动画。
  EXIT ：退出动画播放模式。
  按 △ ▽ 选择 PLAYBACK、FRAME BY FRAME 或 EXIT，然后按 **OK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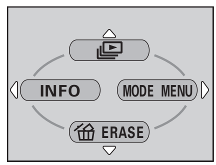
保护图像



1 镜头盖关闭时按 ▶ 。
- 液晶显示屏打开。

2 用箭头钮显示您要保护的图像，然后按 OK ☰ 。
- 显示顶层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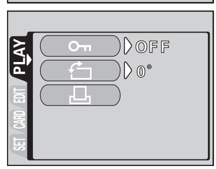
3 按顶层菜单上的 ▷ 显示 MODE MENU。



4 按 △ ▽ 选择 PLAY，然后按 ▷ 。

5 按 △ ▽ 选择 O┳，然后按 ▷ 。

6 按 △ ▽ 选择 ON，然后按 OK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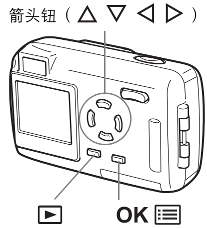
7 按 OK ☰ 退出菜单。
- 保护图标 O┳ 出现在画面上。

要点

有关模式菜单的详细说明
☞ “菜单”（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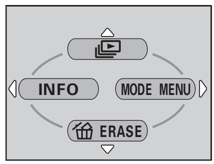
要取消保护
☞ “保护图像”（第 90 页）

消除图像（单帧消除）



1 镜头盖关闭时按 ▶ 。

2 用箭头钮显示您要消除的图像，然后按 OK ☰ 。
- 显示顶层菜单。



3 按顶层菜单中的 ▽ 选择 🗑 。

4 按 △ ▽ 选择 YES，然后按 OK ☰ 。
- 该图像被删除。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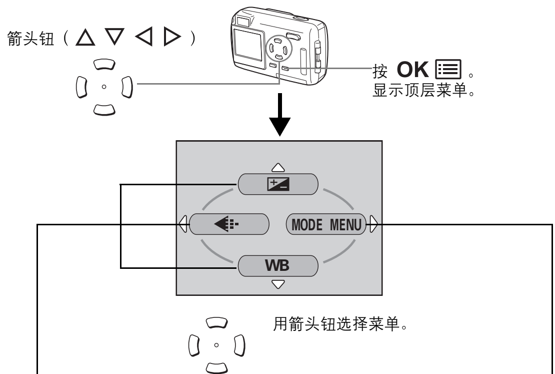
有关顶层菜单的详细说明
☞ “菜单” （第 38 页）

要消除全部图像
☞ “全部消除” （第 92 页）

3使用菜单和标签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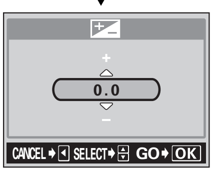
打开照相机电源并按 OK ☰ 时，顶层菜单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从该菜单设定本照相机的各种功能。本章用拍摄模式画面说明菜单的工作。



快捷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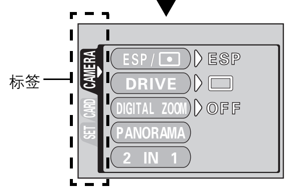
- 将您直接带入设定画面。
- 在画面底部显示操作钮。

若按 △ 选择 ☒。



MODE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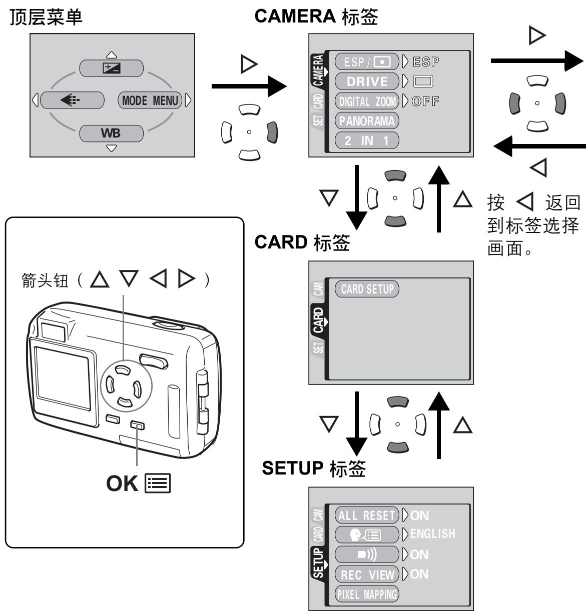
- 将设定按标签分类。
- 显示各菜单的标签。按 △ ▽ 选择画面左侧的所需标签。



如何使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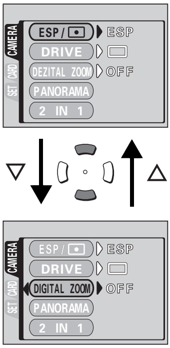
1 按 **OK** ☰ 显示顶层菜单。按 ▷。

2 按 △ ▽ 选择标签，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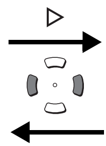


3 按 △ ▽ 选择项目，然后按 ▷ 。

4 按 △ ▽ 钮选择设定。
按 **OK** ☰ 结束设定。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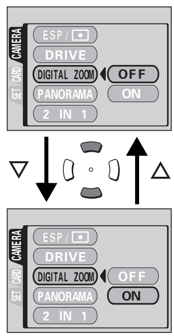


绿色框移到所选的项目。



◁ 或 **OK** ☰

要退回重新选择项目，按 ◁ 或 **OK** ☰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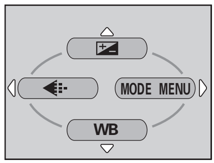
- 根据照相机模式和设定，有些项目无法选择。
- 在 SETUP 标签以外的菜单打开时按快门钮允许您使用当前所选的设定拍摄。
- 如果要在关闭照相机电源后保存设定，将 ALL RESET 设为 OFF。☞ “出厂设定 (ALL RESET) －保存设定” （第 97 页）

快捷菜单

●拍摄模式

快捷菜单为常用菜单，可以从顶层菜单进入。

静止图像／动画



调节图像的亮度。	第 77 页

设定图像质量和分辨率。 静止图像 ：SHQ、HQ、SQ1 和 SQ2 动画 ：HQ、SQ	第 7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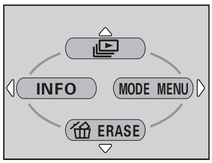
WB （白平衡）

根据光源设定适当的白平衡。	第 7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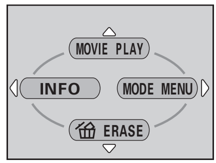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表示切换语言（第27 页）

●播放模式

静止图像



动画



像幻灯片放映一样逐幅播放全部存储的图像。	第 85 页

MOVIE PLAY [动画]

MOVIE PLAYBACK [播放动画]	播放动画。	第 88 页
INDEX [建立索引]	产生动画的 9 帧索引图像。	第 95 页

INFO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全部拍摄信息。	第 101 页

ERASE [删除 1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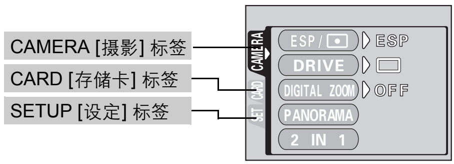
消除所选的静止图像或动画。	第 91 页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表示切换语言（第27 页）

模式菜单

MODE MENU 按标签分类。按 △ ▽ 选择标签并显示相关的菜单项目。

●拍摄模式



CAMERA [摄影] 标签		
ESP/	从 ESP 或 SPOT 选择测光方式（ ）。	第 68 页
DRIVE	从 （单帧摄影）或 （连拍）选择拍摄模式。	第 69 页
DIGITAL ZOOM [数码变焦]	扩展最大光学变焦，使变焦最大可达 5 倍。	第 59 页
PANORAMA [全景拍摄]	允许用 Olympus CAMEDIA 牌的插卡拍摄全景图像。	第 70 页
2 IN 1 [合成图像]	结合两幅连续拍摄的静止图像并作为单幅图像存储。	第 7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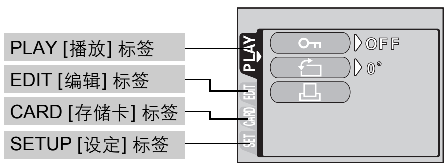
CARD [存储卡] 标签		
CARD SETUP [设定存储卡]	格式化插卡。	第 99 页

SETUP [设定] 标签		
ALL RESET [出厂设定]	选择关闭电源时是否保持当前的照相机设定。	第 97 页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	第 27 页
	打开和关闭哔声（用于警告等）。	第 104 页

REC VIEW [记录浏览]	选择将图像存入插卡时是否将其同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第 103 页
PIXEL MAPPING [像素映射]	检查 CCD 和图像处理功能的错误。	第 105 页
(亮度图标)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第 102 页
(时钟图标)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 29 页
VIDEO OUT [VIDEO 输出]	根据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选择 NTSC 或 PAL。电视视频信号的类型根据地区而异。	第 106 页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表示切换语言（第27 页）

●播放模式



PLAY [播放] 标签		
(保护图标)	保护图像不被意外消除。	第 90 页
(旋转图标)	将图像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 90 度。	第 87 页
(打印图标)	将打印预约信息存储在插卡上。	第 107 页

EDIT [编辑] 标签		
BLACK&WHITE [黑白]	产生黑白图像并将其作为新图像保存。	第 93 页
SEPIA [棕褐色]	产生棕褐色图像并将其作为新图像保存。	第 94 页
(缩小图标)	缩小文件大小并将其作为新图像保存。	第 94 页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表示切换语言（第27 页）

CARD [存储卡] 标签		
CARD SETUP [设定存储卡]	消除存储在插卡上的所有图像资料或格式化插卡。	第 92 页 第 99 页

SETUP [设定] 标签		
ALL RESET [出厂设定]	选择关闭电源时是否保持当前的照相机设定。	第 97 页
(语言图标)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	第 27 页
(哔声图标)	打开和关闭哔声（用于警告等）。	第 104 页
(亮度图标)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第 102 页
(时钟图标)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 29 页
VIDEO OUT [VIDEO 输出]	根据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选择 NTSC 或 PAL。电视视频信号的类型根据地区而异。	第 106 页
(索引图标)	选择索引显示的帧数。	第 84 页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表示切换语言（第2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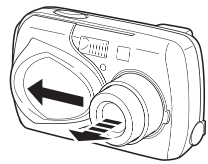
4拍摄基础知识

拍摄模式

本照相机可以根据拍摄条件和所要获得的效果从 7 种模式中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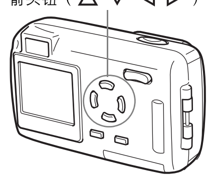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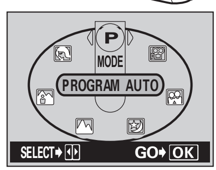


2 **按 △（⛭）。**

箭头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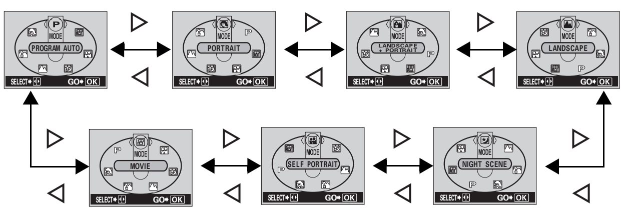
• 显示拍摄模式选择画面（虚拟拨盘）。



虚拟拨盘画面

3 **从以下选择最适合目的的模式。**

• 按 ◁ ▷ 选择模式。



4 按 **OK** ☰ 。
- 虚拟拨盘画面消失。即使不按 **OK** ☰ 按钮，稍后它也会消失。

● P PROGRAM AUTO [P 模式]（出厂缺省设定）

用于常规摄影。照相机自动进行设定以获得自然的彩色平衡。闪光模式和测光等其他功能可以手动调节。

● PORTRAIT [肖像]

适合于拍摄人物肖像。重点放在再现自然的肤色。照相机自动设定最佳拍摄条件。

● LANDSCAPE + PORTRAIT [纪念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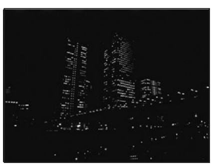
适合于同时拍摄被摄对象和风景。照相机自动设定最佳拍摄条件。

● LANDSCAPE [风景]

适合于拍摄风景图像和其他户外风景场景。照相机自动设定最佳拍摄条件。

● NIGHT SCENE [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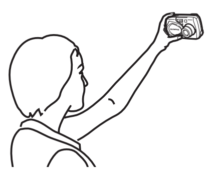
适合于在黄昏或夜晚拍摄。照相机设定比普通拍摄慢的快门速度。如果用其他模式拍摄夜晚的街景，因为亮度不足只能看到黑暗图像上的发光亮点。在此模式下，可以捕捉到街景的真实面貌。照相机自动设定最佳拍摄条件。
☞ “夜景模式”（第 55 页）





● SELF PORTRAIT [自拍]

您可以拿起照相机拍摄您自己。将镜头对准您自己，并聚焦锁定于您。照相机自动设定最佳拍摄条件。在广角位置变焦固定，无法改变。



● MOVIE [动画]

供您记录动画。即使被摄对象移动，照相机仍然维持正确的曝光。您无法记录带声音的动画。☞“记录动画”（第 56 页）

要点

有关各模式功能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拍摄模式下的功能清单 ”（☞ 第 124 页）

注

• 点测光和数码变焦无法用于自我肖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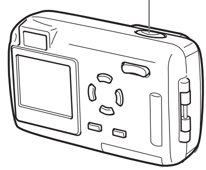
拍摄静止图像

您可以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拍摄静止图像。两种方法均只需按下快门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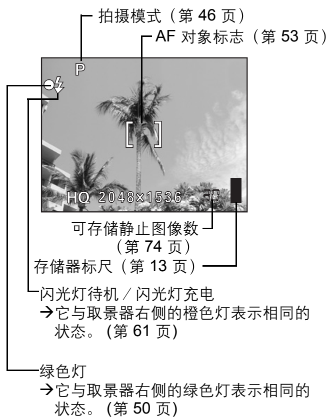
用液晶显示屏拍摄静止图像

使用液晶显示屏，可以在检查照相机实际记录的图像区时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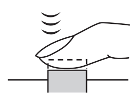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推开镜头盖直至听到喀嗒声。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2 看着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 **AF** 对象标志对准被摄对象。决定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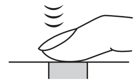


3 轻轻按下快门钮（半按）调节聚焦。
- 聚焦和曝光被锁定时，绿色灯点亮。
- 如果橙色灯点亮，闪光灯自动闪光。



4 完全按下快门钮（全按）。

- 照相机拍摄，并响起哔声。
- 绿色灯停止闪烁时，可以拍摄下一幅图像。
- 图像存入插卡时橙色灯闪烁。



要点

液晶显示屏自动关闭。

→ 如果照相机不使用超过 3 分钟，液晶显示屏自动关闭。5 分钟后镜头缩回。请碰触快门钮或变焦钮重新打开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难以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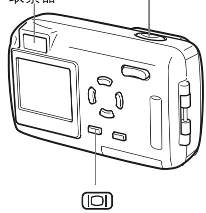
→ 直射阳光等明亮光线可能会使液晶显示屏画面出现竖条。这时，请使用取景器。

用取景器拍摄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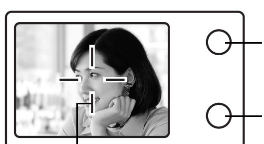
照相机获取比通过取景器看到的稍大的图像。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按 [IOI] 关闭液晶显示屏。



2 将取景器中的 AF 对象标志对准被摄对象。



3 按照使用液晶显示屏拍摄时相同的步骤拍摄。

☞ "用液晶显示屏拍摄静止图像"（第 49 页）

要点

绿色灯闪烁。

→ 太靠近被摄对象。在离被摄对象至少 50 cm 的距离拍摄。当照相机离被摄对象的距离不到 50 cm 时，请选择近拍模式。

☞ "近拍模式"（第 64 页）

→ 对有些被摄对象，聚焦可能无法锁定。

☞ "难以聚焦的被摄对象"（第 54 页）

半按下快门钮时橙色灯慢速闪烁。

→ 闪光灯正在充电。拍摄后橙色灯快速闪烁时，正在存储刚拍摄的图像。请等待此灯熄灭。

要立即检查刚拍摄的图像。

→ 将 REC VIEW 设定为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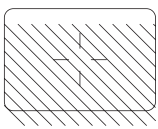
☞ "记录浏览 (REC VIEW) －拍摄后立即观看图像"（第 103 页）

注

- 用手指肚轻轻按下快门钮。如果用力过度，照相机可能会晃动，图像会模糊。
- 无论关闭照相机电源还是更换或取出电池，记录的图像都将保存在插卡上。
- 当橙色灯闪烁时，切勿打开插卡舱盖、取出电池或拔下 AC 转接器。否则，当时拍摄的图像无法保存，已存储的图像也会被破坏。
- 在拍摄强烈背光的被摄对象时，阴影处的图像部分可能会带色。
- 将照相机镜头对准明亮的被摄对象时，液晶显示屏的图像可能会模糊（像光线般的线条）。这不影响已记录的图像。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的比较

	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优点	照相机不易抖动，即使在明亮的地方也能清晰地看到被摄对象。 电池耗电量较少。	可以更准确地检查照相机实际记录的图像区。
缺点	靠近被摄对象时，取景器中的图像与照相机实际记录的图像稍有差别。	照相机易抖动，在明亮／黑暗的地方难以看清被摄对象。液晶显示屏比取景器的耗电量大。
要点	普通快照拍摄（风景照、临时拍摄等）时，请使用取景器。	要在检查照相机实际记录的图像区的同时进行拍摄时，请使用液晶显示屏。近拍图像或近距拍摄人物或花卉时使用。



- 照相机记录的图像区比取景器中的图像宽。
- 当您靠近被摄对象时，实际记录的图像比在取景器中的图像低（见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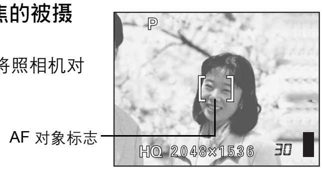
如果无法获得正确的聚焦

当您要聚焦的被摄对象不在取景框中央并无法将 AF 对象标志对准它时，可以将照相机对大致相同距离处的另一位置聚焦（聚焦锁定），按照以下说明拍摄。

聚焦后确定被摄对象的位置（聚焦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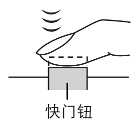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2 将 **AF** 对象标志对准您要聚焦的被摄对象。
- 拍摄难于聚焦的被摄对象时，将照相机对准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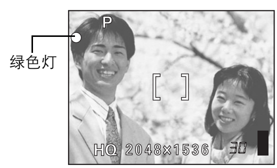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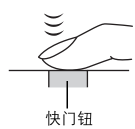
3 半按下快门钮直至绿色灯点亮。
- 聚焦、曝光和白平衡被锁定。
- 绿色灯闪烁时，聚焦未锁定。将手指从快门钮上松开，重新对准被摄对象并再次半按下快门钮。



4 保持半按下快门钮，重新取景。



5 全按下快门钮。



要点

绿色灯闪烁。

→ 太靠近被摄对象。在离被摄对象至少 50 cm 的距离拍摄。当照相机离被摄对象的距离不到 50 cm 时，请选择近拍模式。

☞ “近拍模式”（第 6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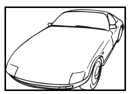
→ 对有些被摄对象，聚焦可能无法锁定。

☞ “难以聚焦的被摄对象”（第 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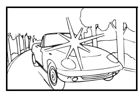
难以聚焦的被摄对象

在某些情况下，自动聚焦可能不正常工作。这时，对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高对比度物体聚焦（聚焦锁定），重新取景，然后拍摄。如果被摄对象上没有竖线，请垂直持拿照相机并半按下快门钮用聚焦锁定功能聚焦，然后保持半按下快门钮的状态将照相机恢复至水平位置后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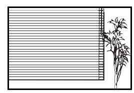
绿色灯闪烁。
被摄对象无法聚焦。



对比度低的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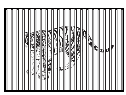


取景框中央极亮区域中的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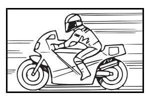


没有竖条的被摄对象

绿色灯点亮，但被摄对象无法聚焦。



距离不同的被摄对象



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



要聚焦的被摄对象不在取景框的中央

夜景模式

将模式设为 NIGHT SCENE 供您在最佳条件下拍摄夜景。在此模式下，即使闪光灯启动，快门速度也不固定于最大 1/30 秒。根据被摄对象或拍摄条件，快门速度最大可延长到 4 秒。



夜景模式
（不闪光）



夜景模式
（闪光灯闪光）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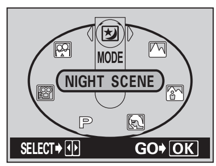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2　按 △（ ）显示虚拟拨盘画面（选择拍摄模式画面）。

3　按 ◁ ▷ 选择 ，然后按 OK 。

- 夜景模式已设定，照相机返回到拍摄模式。
- 夜景模式标志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4　拍摄。



虚拟拨盘画面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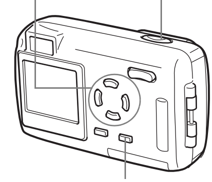
- 夜景模式的闪光灯设定不同于其他拍摄模式。☞ “使用闪光灯”（第 61 页）
- 由于快门速度较低，请务必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

记录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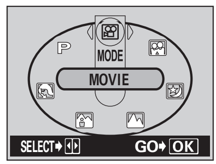
可以用本照相机记录动画。记录的动画可以用索引功能作为其他静止图像分别播放或存储。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2 按 △（⁂）显示虚拟拨盘画面。



3 按 ◁ ▷ 选择 🎥，然后按 OK ☰。
- 动画记录已设定，照相机返回到拍摄模式。
- 🎥 标志和取决于插卡存储容量的可记录总时间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虚拟拨盘画面

4 观看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决定构图。

5 半按下快门钮。
- 聚焦和白平衡被锁定。

6 完全按下快门钮开始记录。
- 取景器右侧的橙色灯点亮。
- 在动画记录中，🎥 点亮呈红色并显示可以拍摄的时间。



剩余秒数

7 再次按下快门钮停止记录。
- 动画存入插卡时橙色灯闪烁。
- 当剩余记录时间用完时，记录自动停止。

注

- 在动画记录中无法改变光学变焦的倍率。变焦固定于广角位置。若要使用变焦，请将“DIGITAL ZOOM”设定为“ON”。
  ☞ “数码变焦 (DIGITAL ZOOM) －使用数码变焦”（第 59 页）
- 在动画记录中无法使用闪光灯。
- 存储动画比静止图像时间长。
- 剩余可拍摄秒数根据记录模式和插卡上的可利用空间而异。
- 您无法记录带声音的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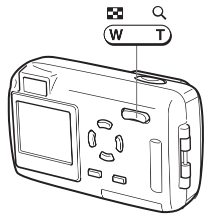
变焦

可以 3 倍变焦率进行远距和广角拍摄（光学变焦极限，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上的 35 mm -105 mm）。结合光学变焦与数码变焦，变焦倍率可以增大至最大约 15 倍。要在 模式下使用变焦时，将照相机设为数码变焦。

数码变焦的倍率
　选择 SQ2（640 × 480）时：最大 5 倍
　其他记录模式：最大 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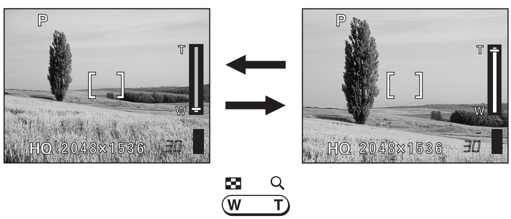
使用光学变焦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2　按下变焦钮。

广角：将变焦钮按向 W 推远被摄对象。　远距：将变焦钮按向 T 拉近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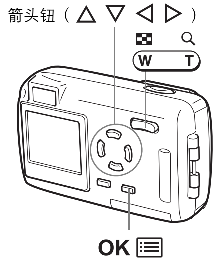


3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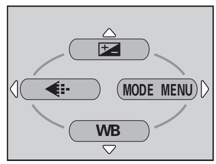
数码变焦 (DIGITAL ZOOM) －使用数码变焦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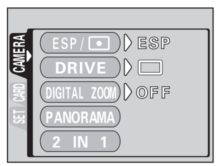
2 按 **OK** ☰ 。
- 显示顶层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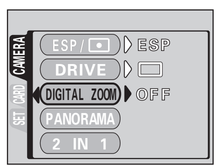
3 按 ▷ 选择 **MODE MENU**。



4 按 △ ▽ 选择 **CAMERA** 标签，然后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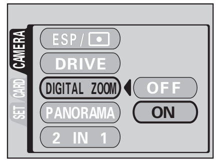


5 按 △ ▽ 选择 **DIGITAL ZOOM**，然后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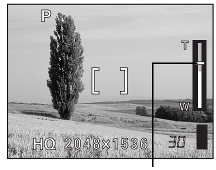
6 **按 △ ▽ 选择 ON，然后按 OK ☰ 。**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状态。



7 **将变焦钮按向 T。**

- 变焦指示的白色区表示光学变焦。如果数码变焦设为 ON，变焦指示上出现红色区。将变焦钮按向 T，直至它到达光学变焦极限时，数码变焦启动。



变焦指示上的游标根据变焦倍率上下移动。

8 **拍摄。**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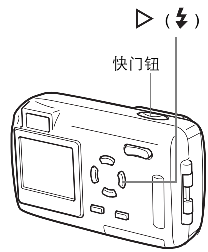
- 以数码变焦拍摄的图像可能会呈现出粒状。
- 在高变焦率下照相机易抖动。请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等上以避免照相机抖动。
- 关闭液晶显示屏将取消数码变焦，图像以光学变焦设定拍摄。当 DIGITAL ZOOM 设为 ON 时，下次打开液晶显示屏时它将自动启动。
- 在自我肖像模式中无法使用光学和数码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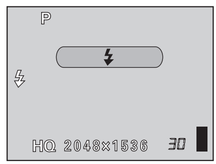
使用闪光灯 ⚡

请选择最适合光线条件和您要获得的效果的闪光模式。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2　按 ▷（⚡）设定闪光模式。
- 显示当前的闪光设定。
- 每次按 ▷，闪光模式按以下顺序改变:
  “AUTO” – “👁 红眼减轻闪光” – “⚡ 强制闪光” – “⚡̸ 不闪光”。





3　半按下快门钮。
- 当闪光灯准备好闪光时，橙色灯持续点亮。

4　完全按下快门钮拍摄。

- 闪光灯工作范围

	W	T
Stylus/μ [mju:] 300 DIGITAL	约 0.2 m – 4.0 m	约 0.2 m – 2.5 m
Stylus/μ [mju:] 400 DIGITAL	约 0.2 m – 3.6 m	约 0.2 m – 2.0 m

要点

橙色灯或 ⚡（闪光待机）指示闪烁。
→ 闪光灯正在充电。请等待此灯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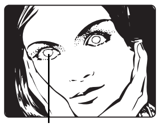
注
- 闪光灯在下列条件下不闪光:
  在拍摄明亮被摄对象（AUTO，👁）时、动画记录模式下、全景拍摄时。
- 在近拍模式中闪光灯可能无法给出最佳结果，特别是在广角拍摄中。请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拍摄的图像。

●自动闪光（无指示）

闪光灯在低照度和背光条件下自动闪光。
拍摄背光对象时，将 AF 对象标志对准被摄对象。

●红眼减轻闪光（👁）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可能会使图像中被摄对象的眼睛发红。红眼减轻闪光模式通过在正常闪光前发出预闪光来减轻此现象。它有助于被摄对象的眼睛适应亮光，减轻红眼现象。




被摄对象的眼睛发红。

注
- 预闪光后，经过约 1 秒钟，快门释放。请拿稳照相机以免照相机晃动。
- 如果被摄对象未直接盯着预闪光，或拍摄距离过远，会影响红眼减轻的效果。个体差异也会影响该效果。

●强制闪光（⚡）

闪光灯闪光，与亮度无关。此模式用于消除被摄对象脸上的阴影（如树叶的阴影）、背光条件下或用于校正由人工照明所造成的色彩偏差（特别是萤光灯照明）。




注
- 在极亮的光线下强制闪光可能无法获得所需的效果。

●不闪光（⚡）

闪光灯即使在低照度下也不闪光。在艺术博物馆等不需要或禁止闪光摄影的场合使用此模式。当您想要拍摄自然的夕阳或夜景时也可以使用此模式。

注

• 在不闪光模式下，由于在低照度情况下自动选择慢快门速度，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防止照相机晃动使图像模糊。

近拍模式

近拍模式供您拍摄距离为 20 cm 至 50 cm 的被摄对象。可以进行常规拍摄，但照相机对被摄对象聚焦可能要花时间。



普通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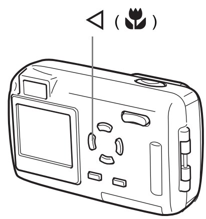
使用近拍模式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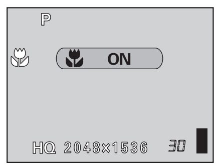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2 **按 ◁（ ）设定近拍模式。**

- 每次按 ◁，设定在 ON 和 OFF 之间改变。选择近拍模式时，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3 **拍摄图像。**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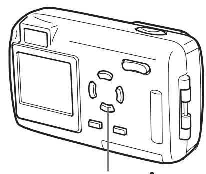
- 若靠近被摄对象，取景器中的图像与照相机实际拍摄的范围不同。采用近拍模式拍摄时，建议使用液晶显示屏。
- 如果在近距拍摄时使用闪光灯，可能会出现明显的阴影，并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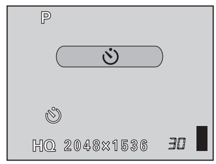
自拍定时器 ⏲

此功能供您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拍摄图像。用三脚架固定照相机进行自拍。此功能在将您自己拍入图像中时很有用。

1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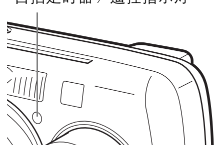
2 按 ▽（⏲）设定自拍定时器模式。
- 每次按 ▽，设定在 ⏲ ／ OFF、⏲ 和 之间改变。选择自拍定时器模式时，⏲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3 拍摄。
- 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点亮约 10 秒钟，然后开始闪烁。闪烁约 2 秒钟之后，拍摄图像。
- 拍摄一幅图像后，自拍定时器模式即被自动取消。

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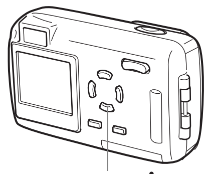
遥控拍摄

可用遥控装置（在有些地区另售）拍摄。这在想要拍摄您自己时或在夜间想要不触摸照相机拍摄时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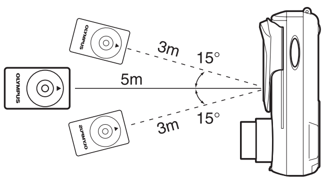
1 **将照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或将它放置在安稳的平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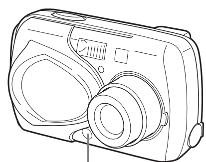
2 **完全打开镜头盖。**
- 镜头伸出，液晶显示屏打开。

3 **按 ▽（⏲）设定遥控模式。**
- 每次按 ▽，设定在 ⏲ ／ 遥控 OFF、⏲ 和 遥控 之间改变。选择遥控时，遥控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4 **将遥控器对准照相机上的遥控接收器。**





5 **按遥控器上的快门钮。**
- 聚焦和曝光被锁定。照相机上的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闪烁约 2 秒钟后开始拍摄。

要点

按遥控器上的快门钮后，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不闪烁。

→ 遥控器可能距照相机太远。靠近照相机并再次按遥控器上的快门钮。

→ 遥控器中的电池可能耗净。

☞ “更换遥控器电池（CR2025）的方法”（第 126 页）

取消遥控模式。

→ 拍摄后遥控模式不自动取消。进行上面步骤 3 的操作并将模式设为 ⏲ / 遥控 OFF。

注

- 若遥控接收器暴露于强光下，其有效信号距离可能会变短或无法正常拍摄。
- 要用遥控器进行连拍时，请按住遥控器上的快门钮。若照相机未正确地接收到遥控信号，连拍可能会停止。

选择测光区域 ES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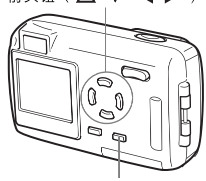
在背光条件下，普通测光值（数码 ESP 测光）拍摄会使被摄对象太暗。这时，将测光区域切换至画面中央（点测光），以最佳曝光拍摄被摄对象，而不受背景光的影响。

ESP （无指示）：分别测量画面中央和其周围区域以获得最佳曝光。
点测光（[•]）：仅测量画面中央以获得被摄对象的合适曝光。

1 在拍摄模式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ESP/[•]，并按 ▷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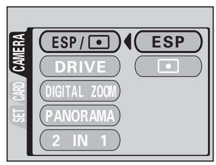
箭头钮（△ ▽ ◁ ▷）



OK ☰

2 按 △ ▽ 选择 [•]，然后按 OK ☰ 。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3 拍摄。

5

高级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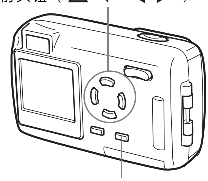
连拍

此功能供您在按住快门钮时拍摄快速连续的静止图像（在 HQ 模式以每秒 1 帧的速度最少拍摄 4 幅图像）。
因为您可以从连拍的图像中选出最佳图像，所以最好在拍摄移动对象时使用此模式。聚焦和曝光被锁定于第一帧图像。白平衡对每帧图像测量并锁定。随后也可以将不要的图像消除。☞ “单帧消除”（第 9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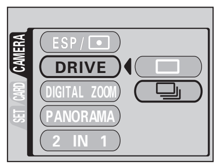
1 在拍摄模式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DRIVE → ▭，并按 OK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箭头钮（△ ▽ ◁ ▷）



OK ▤



2 拍摄。
- 全按下快门钮并保持将其按住，照相机将连续拍摄直至松开快门钮为止。
- 推荐使用取景器进行连拍。
  在进行连拍时，被摄对象不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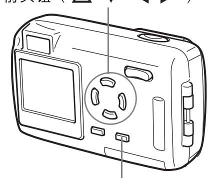
全景拍摄 (PANORAMA)

您可以用 Olympus CAMEDIA 牌 xD-Picture Card 拍摄全景图像。您可以用包含在附带 CD-ROM 中的 CAMEDIA Master 软件将边界相互重叠的图像连成单帧全景图像。

1 在拍摄模式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PANORAMA，并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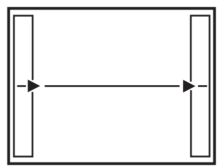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 设定 PANORAMA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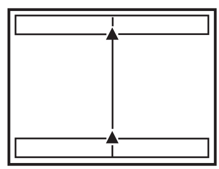


2 在液晶显示屏上，用箭头钮选择要连接图像的方向。

▷ ：从左到右连接图像。
◁ ：从右到左连接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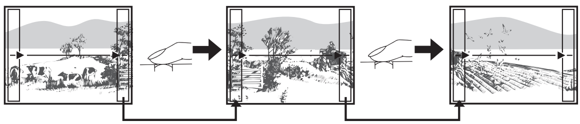

从左到右连接图像。

△ ：从下到上连接图像。
▽ ：从上到下连接图像。


从下到上连接图像。

3 务必使图像的边缘重叠，然后拍摄。

- 聚焦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帧图像设定。请勿选择极亮的对象（如太阳）作为第一帧图像。
- 在第一帧图像后无法调节变焦。
- 全景摄影最多可有 10 幅图像。



拍摄时，务必使图像的边缘（右／左／上／下）重叠，以便知道应连接的图像。

- 拍摄 10 幅图像时，显示警告标志。



4 按 OK ☰ 结束全景摄影。

- 画面上的方框消失，照相机恢复普通拍摄模式。

注

- 只能用 Olympus xD-Picture Card 进行全景摄影。
- 如果在 HQ 或 SHQ 模式下拍摄过多的全景图像，电脑的内存可能不足。推荐使用 SQ 模式进行全景摄影。
- 在进行全景摄影时，闪光灯和连拍功能不起作用。
- 照相机本身无法连接全景图像。连接图像需要使用 CAMEDIA Master 软件。

合成图像 (2 IN 1) －拍摄合成图像 2 IN 1

此功能供您将两帧连续拍摄的图像组合为单帧图像并存储。可以将两个不同的被摄对象合成为一幅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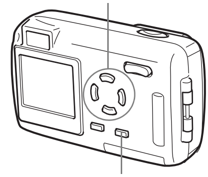
播放时的图像

1 **在拍摄模式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2 IN 1，并按 ▷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 合成图像模式被设定。

箭头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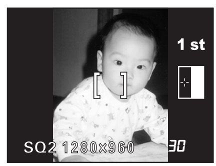
OK ☰

2 **在液晶显示屏中观看被摄对象并拍摄第一幅图像。**

- 被摄对象将被置于组合图像中的左侧。

3 **拍摄第二幅图像。**

- 被摄对象将被置于组合图像中的右侧。





拍摄时的图像

注
- 在进行合成图像拍摄时，无法进行全景摄影和连拍。
- 电池电量耗尽时（显示 ▭ ），闪光灯将自动关闭。
- 按 **OK** ☰ 或关闭镜头盖时合成图像模式被取消。拍摄第一幅图像后按 **OK** ☰ 取消合成图像模式。第一幅图像不存储。

选择记录模式

可选择拍摄相片或拍摄动画的记录模式。根据需要选择最佳记录模式（打印、在电脑上编辑、网站编辑等）。有关不同的记录模式、分辨率和插卡上可存储的图像数的详细说明，请参见下页上的表。表中的数字为近似值。

记录模式	说明	质量	文件大小
SHQ	• 高质量模式。 • 插卡上可以保存的图像较少。 • 存储图像所需的时间较长。 用途 • 便于打印。 • 可以放大至 A4（210 mm × 297 mm）尺寸。 • 便于在电脑上处理。	较清晰 ↑	较大 ↑
HQ	• 出厂缺省设定。 用途 • 便于在电脑上编辑或以明信片尺寸打印。	↕	↕
SQ1/SQ2	• 分辨率比 SHQ 或 HQ 小。 • 标准质量模式。 • 插卡上可以保存的图像较多。 用途 • 将图像附加在电子邮件上或在电脑上简单检视。	↓ 普通	↓ 较小

用于 **Stylus 400 DIGITAL/μ[mju:] 400 DIGITAL** 的静止图像记录模式

记录模式	分辨率（像素数）	存储器容量（拍摄张数）（使用 16 MB 插卡）
SHQ	2272 × 1704	5
HQ		16
SQ1	2048 × 1536	20
SQ2	1600 × 1200	24
	1280 × 960	38
	1024 × 768	58
	640 × 480	99

用于 **Stylus 300 DIGITAL/μ[mju:] 300 DIGITAL** 的静止图像记录模式

记录模式	分辨率（像素数）	存储器容量（拍摄张数）（使用 16 MB 插卡）
SHQ	2048 × 1536	6
HQ		20
SQ1	1600 × 1200	24
SQ2	1280 × 960	38
	1024 × 768	58
	640 × 480	99

动画记录模式

记录模式	分辨率（每秒帧）	总记录时间（秒）
HQ	320 × 240（15 帧／秒）	16
SQ	160 × 120（15 帧／秒）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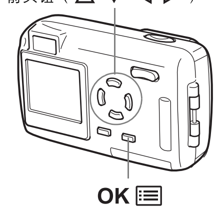
- 在 模式，总记录时间显示在屏幕上。总记录时间依插卡的存储器容量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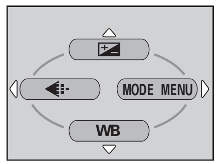
注

- 表中所列出的插卡存储器容量为近似值。
- 剩余图像数可能根据被摄对象或例如是否进行了打印预约等因素而改变。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拍摄了图像或消除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剩余可拍摄张数也不改变。

1 **在拍摄模式顶层菜单中，按 ◁ 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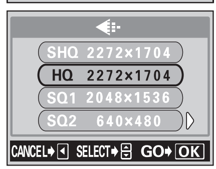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菜单” （第 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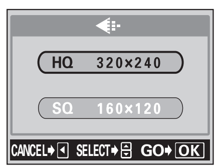
2 **按 △ ▽ 选择所需记录模式。**

- 拍摄静止图像时，可以选择 SHQ、HQ、SQ1 和 S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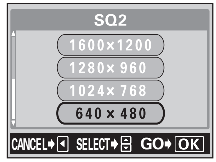


Stylus 300 (μ[mju:] 300) 与 Stylus 400 (μ[mju:] 400) 的画面差异。

- 拍摄动画时，可以选择 HQ 或 SQ。
  ☞ 进到步骤 4。



3 **如果在拍摄静止图像时选择 SQ2，按 ▷ 显示选择分辨率的画面。按 △ ▽ 选择分辨率。**



Stylus 300 (μ[mju:] 300) 与 Stylus 400 (μ[mju:] 400) 的画面差异。

4 **按 OK ☰ 。**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要点

- **分辨率**
  保存图像时使用的像素数（水平 × 垂直）。如果打印图像，推荐使用较高的分辨率（像素数较大），使图像更加清晰。但是，分辨率越高，文件大小（数据量）越大，可以保存的图像数越少。

- **电脑屏幕的分辨率和图像尺寸**
  当图像传送到电脑时，图像在电脑屏幕上的尺寸根据电脑显示器的设定而异。例如，当显示器设定为 1024 × 768 分辨率时若将图像设定为 1×，则以 1024 × 768 分辨率拍摄的图像与屏幕尺寸相同。 但如果显示器设定超过 1024 × 768（如 1280 × 1024），则图像仅占屏幕的一部分。

改变图像亮度（曝光补偿）

在某些场合，手动补偿（调节）照相机设定的曝光可取得更佳的效果。您可在 ±2.0 的范围中以 1/3 的间隔调节亮度。改变设定时，您可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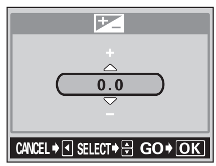
1 在拍摄模式顶层菜单中，按 △ 选择 [+/-] 。

☞ “如何使用菜单” （第 39 页）



2 按 △ ▽ 选择曝光补偿值。

- 选择 [+] 值使图像变亮或 [–] 值使图像变暗。





–2.0 0.0 +2.0

3 拍摄。

要点

- 明亮的被摄对象（如雪）的图像常常比其原色要暗。向 [+] 调节使这些被摄对象更接近其真实的明暗度。同理，当拍摄黑暗的被摄对象时应向 [–] 调节。

注

- 若使用闪光灯，图像亮度（曝光）可能不同于希望的亮度（曝光）。
- 若被摄对象周围非常亮或暗，曝光补偿无法调整图像。

5 高级摄影

调整白平衡 W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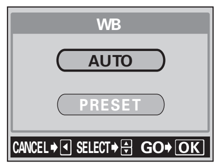
色彩重现取决于照明条件。例如，日光、落日或钨灯光线在白纸上反射时，所产生的白影之间稍有差异。通过设定 WB（白平衡），可以获得更自然的色彩。

1 在拍摄模式顶层菜单中，按 ▽ 选择 WB。

☞ “如何使用菜单” （第 39 页）



2 按 △ ▽ 选择 AUTO 或 PRE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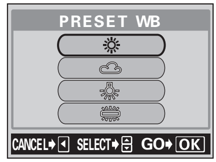
AUTO（无指示）	:	自动调整白平衡以确保自然的色彩，与光源无关。
PRESET	:	根据光源选择白平衡。
（日光）	:	确保在晴天室外时的自然色彩。
（多云）	:	确保在阴天室外时的自然色彩。
（钨灯）	:	确保在钨灯照明下的自然色彩。
（萤光灯）	:	确保在萤光灯照明下的自然色彩。

3 按 OK ☰ 。

- 如果选择 AUTO，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 如果选择 PRESET，显示预设白平衡的选择画面。

4 按 △ ▽ 选择 、 、 或 ，然后按 OK 。

- 菜单消失。



5 拍摄。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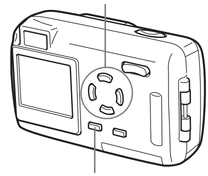
- 在某些特殊照明下白平衡可能无法按需要起作用。
- 将白平衡设定为 AUTO 以外的模式后，请在液晶显示屏上播放图像并检查色彩。
- 若闪光灯在白平衡设定为 AUTO 以外的模式时闪光，拍摄图像的色彩可能会与您在液晶显示屏上看到的色彩不同。

6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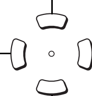
观看静止图像

1 按 ▶ 。

- 液晶显示屏打开，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单帧播放）



2 使用箭头钮播放其他图像。



3 按 ▶ 取消播放。

- 液晶显示屏和照相机关闭。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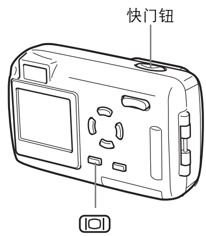
- 如果照相机不使用超过 3 分钟，液晶显示屏自动关闭。

快速浏览 (QUICK VIEW)

当照相机处于拍摄模式时，此功能供您播放图像。当您要检查拍摄结果并快速恢复拍摄时很有用。
在普通播放模式中使用的功能也可以在 QUICK VIEW 中使用。

1 在拍摄模式下快速按两下（双击）。

- 照相机立即进入播放模式并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单帧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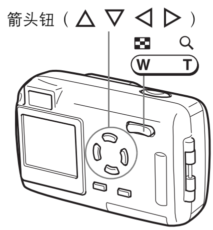


2 半按下快门钮返回拍摄模式。

照相机返回到拍摄模式，并准备好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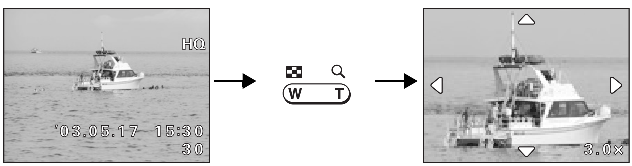
近距播放

可以将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逐步放大达原尺寸的 4 倍。



1 使用箭头钮显示想要放大的静止图像。
- 无法放大带 的图像。

2 将变焦钮按向 T。
- 在显示放大的图像时使用箭头钮，可以朝所需的方向移动图像，以便观看不同的部分。
- 要将图像恢复到原尺寸（1 倍），将变焦钮按向 W 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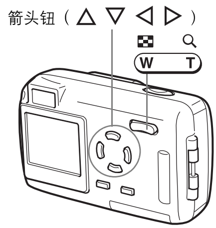
- 图像无法以放大状态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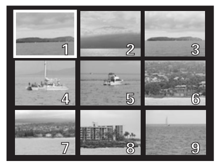
注

索引显示

此功能可在液晶显示屏上同时显示多帧图像。显示图像数可以为 4、9 或 16。☞ “选择图像帧数” （第 84 页）

1 在单帧播放模式下，将变焦钮按向 W 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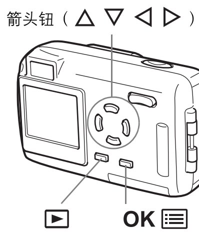


- 用箭头钮选择图像。
  - ◁ ：移到前一帧图像。
  - ▷ ：移到后一帧图像。
  - △ ：跳到前一个索引显示（左上角图像前面的图像）。
  - ▽ ：跳到后一个索引显示（右下角图像后面的图像）。
- 要返回到单帧播放模式，将变焦钮按向 T 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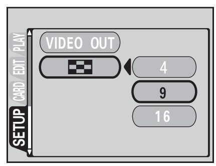
选择图像帧数

此功能可以从 4、9 和 16 中选择索引显示中的图像帧数。

1 在播放模式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SETUP → ⊞，并按 ▷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2 按 △ ▽ 选择图像数（4、9 或 16），然后按 OK ☰ 。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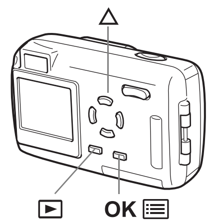


6
播放

幻灯片放映

此功能可依次显示存储在插卡中的静止图像。仅播放动画的第一帧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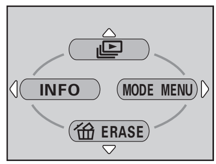
1 **显示静止图像，然后按 OK ☰ 以显示顶层菜单。**



2 **按 △（ ）开始幻灯片放映。**

3 **按 OK ☰ 停止幻灯片放映。**

- 在按 **OK** ☰ 取消幻灯片放映之后，它才会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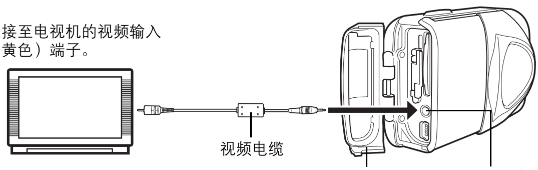
注

- 在长时间进行幻灯片放映时，建议使用选购的 AC 转接器。若使用电池，照相机将在约 30 分钟后停止幻灯片放映并关闭。

在电视机上播放

使用照相机附带的视频电缆在电视机上播放所拍摄的图像（静止图像和动画）。

1 请务必关闭照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将视频电缆连接至照相机上的 VIDEO OUT 接口和电视机上的视频输入端子。



2 打开电视机电源并切换到视频输入模式。

• 有关切换到视频输入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3 按 ▶ 。

• 最后拍摄的图像显示在电视机上。使用箭头钮选择想要显示的图像。
• 也可以在电视机屏幕上使用近距播放、索引显示和幻灯片放映功能。

要点

• 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时，最好使用选购的 AC 转接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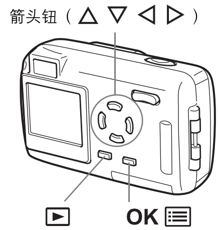
• 务必使照相机的视频输出信号类型与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一致。
☞ “VIDEO 输出 (VIDEO OUT) －视频输出选择”（第 106 页）
• 将视频电缆连接至照相机时，照相机的液晶显示屏自动关闭。
• 请务必用附带的视频电缆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 图像可能不出现在电视机屏幕的中央。
• 当图像被压缩以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完整的图像时，黑框出现在该图像的周围。若该图像通过电视机被输出至打印机，黑框可能会被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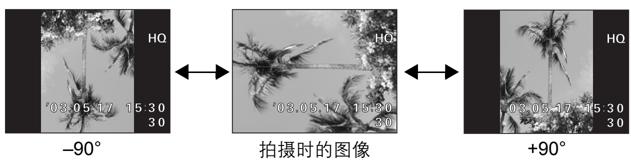
图像旋转 ⎙

垂直持拿照相机拍摄的图像以水平显示。此功能可供您将这类图像顺时针或逆时针转动 90 度，以垂直显示它们。

1 **在播放模式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LAY → ⎙，并按 ▷ 。**

2 **按 △ ▽ 并选择 +90° 或 –90°。**
- 图像被旋转并垂直显示。
- 要关闭菜单，按两次 **OK**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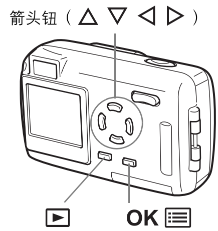


6
播放

注
- 无法旋转以下图像:
  动画、受保护的图像、在电脑上编辑过的图像、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 即使关闭了照相机的电源，新图像的取向也会保存。

动画 (MOVIE PLAY) －观看动画 ▶

1 按 ▶ 。
- 液晶显示屏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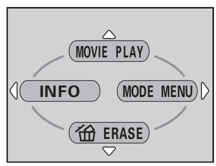


2 用箭头钮显示带 🎥 的图像。
☞ “观看静止图像”（第 8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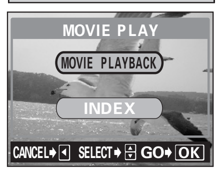


3 按 **OK ☰** 。
- 显示顶层菜单。

4 按 △ 选择 **MOVIE PLAY**。



5 按 △ ▽ 选择 **MOVIE PLAYBACK**，然后按 **OK ☰** 。
- 播放动画。播放结束时，显示自动返回至动画的开头。
- 播放结束后再按一下 **OK ☰** 显示 MOVIE PLAYBACK 菜单。
  PLAYBACK：再次播放全部动画。
  FRAME BY FRAME：
  手动一次播放一帧动画。
  EXIT：退出动画播放模式。
  按 △ ▽ 选择 PLAYBACK、FRAME BY FRAME 或 EXIT，然后按 **OK ☰** 。





●选择 FRAME BY FRAME 时

△ ：显示动画的第一帧。
▽ ：显示动画的最后一帧。
▷ ：显示下一帧图像。按住此钮可以连续显示动画。
◁ ：显示上一帧图像。按住此钮可以反向连续显示动画。
OK ☰ ：显示 MOVIE PLAYBACK 菜单。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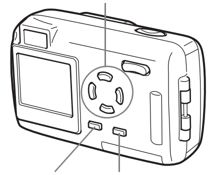
• 可以用 QUICK VIEW 在拍摄模式播放动画。
☞ "快速浏览 (QUICK VIEW)" （第 81 页）

注

• 播放动画时，存取时间将根据动画的长度和记录模式而异。

保护图像 O-m

您最好保护重要图像以免无意中将其消除。受保护的图像无法用单帧消除／全部消除功能消除。



1 按 ▶ 。
- 液晶显示屏打开。

2 使用箭头钮显示想要保护的图像。
☞ “观看静止图像”（第 80 页）

3 按 OK ☰ 。
- 显示顶层菜单。



当图像受保护时显示。

4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LAY → O-m ，并按 ▷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5 按 △ ▽ 选择 ON，然后按 OK ☰ 。
- 若要取消保护，选择 OFF。

6 按 OK ☰ 退出菜单。
- 保护图标 O-m 出现在画面上。

注
- 无法用单帧消除／全部消除功能消除受保护的图像，但格式化会将其全部消除。

6 播放

消除图像

可以一次消除一帧图像或全部图像。

注
- 无法消除受保护的图像。消除这类图像之前，请先取消保护。
- 图像一旦消除便无法恢复。请在消除之前检查各图像以免无意中消除您要保存的图像。☞ “保护图像” （第 90 页）

单帧消除

此功能仅消除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全部消除功能可用于一次消除插卡上的全部图像。☞ “全部消除” （第 92 页）

1 按 ▶ 。
- 液晶显示屏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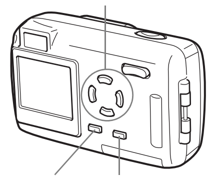
2 使用箭头钮显示想要消除的图像。
☞ “观看静止图像” （第 80 页）

3 按 OK ☰ 。
- 显示顶层菜单。

4 按 ▽ 选择 🗑 。

5 按 △ ▽ 选择 YES，然后按 OK ☰ 。
- 图像被消除，菜单关闭。

箭头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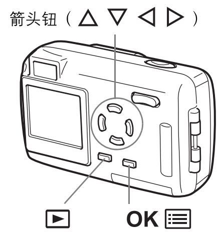
6
播放

全部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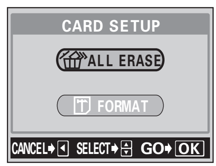
此功能删除插卡上的所有图像。

1 **在播放模式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并按 ▷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2 **按 △ ▽ 选择 ALL ERASE，然后按 OK ☰ 。**



3 **按 △ ▽ 选择 YES，然后按 OK ☰ 。**

- 全部图像被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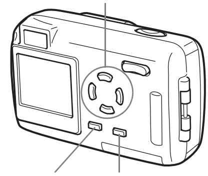
6
播放

编辑静止图像

此功能供您编辑静止图像并作为新图像存储。可进行以下编辑操作。

BLACK&WHITE ： 将图像转变为黑白图像并将其作为新图像存储。
SEPIA ： 将图像转变为棕褐色并将其作为新图像存储。
[尺寸调整图标] ： 将图像尺寸改变为 640 × 480 或 320 × 240，并将该图像作为新图像存储。

1 按 [▶] 。
- 液晶显示屏打开。



2 使用箭头钮显示想要编辑的静止图像。
☞ “观看静止图像”（第 80 页）

3 按 **OK** ☰ 。
- 显示顶层菜单。

4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EDIT**，然后选择各项目。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 选择 BLACK&WHITE ☞ 第 93 页
- 选择 SEPIA ☞ 第 94 页
- 选择 [尺寸调整图标] ☞ 第 94 页

黑白 (BLACK&WHITE) －产生黑白图像

5 选择 **BLACK&WHITE**，然后按 ▷ 。

6 按 △ ▽ 选择 **BLACK&WHITE**，然后按 **OK** ☰ 。
- 显示出 BUSY 条棒后，照相机返回到播放模式。黑白图像作为不同于原图像的另一幅图像存储。
- 要取消编辑，选择 CANCEL 并按 **OK** ☰ 。



注
- 无法产生黑白动画。
- 如果插卡上没有足够的存储器空间，则无法产生黑白图像。

6
播放

棕褐色 (SEPIA) －产生棕褐色图像

5 选择 **SEPIA**，然后按 ▷ 。

6 按 △ ▽ 选择 **SEPIA**，然后按 **OK**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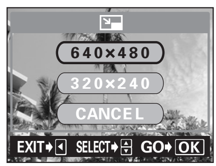
- 显示出 BUSY 条棒后，照相机返回到播放模式。棕褐色图像作为不同于原图像的另一幅图像存储。
- 要取消编辑，选择 CANCEL 并按 **OK** ☰ 。

注
- 无法产生棕褐色动画。
- 如果插卡上没有足够的存储器空间，则无法产生棕褐色图像。

改变图像尺寸 ⧉

5 选择 ⧉ ，然后按 ▷ 。

6 按 △ ▽ 选择新图像尺寸，然后按 **OK** ☰ 。



- 显示出 BUSY 条棒后，照相机返回到播放模式。
  新产生的图像作为不同于原图像的另一幅图像存储。
- 要取消改变尺寸，选择 CANCEL 并按 **OK**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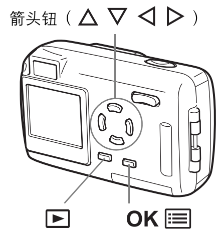
注
- 在以下场合无法改变尺寸:
  动画、在电脑上编辑过的图像，或插卡上无足够的存储空间时。
- 如果所选图像的尺寸为 640 × 480，则无法选择 640 × 480。

6 播放

建立索引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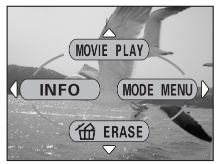
从动画抽出的 9 帧图像以索引显示，以便立即显示动画。索引可以作为静止图像存储在插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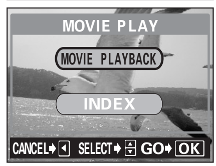
1 用箭头钮选择带有 🎥 的图像。



2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VIE PLAY →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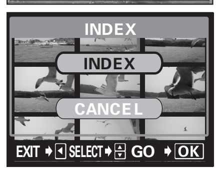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3 按 △ ▽ 选择 **INDEX**，然后按 **OK** ☰ 。

- 要取消编辑，选择 CANCEL 并按 **OK** ☰ 。



6

播放

- 从动画中抽取的 9 帧图像以索引显示出现，然后照相机返回到播放模式。索引作为新图像存储。



要点

- 索引作为静止图像存储时的记录模式与原动画不同。

拍摄动画时的记录模式	作为索引存储时的记录模式
HQ	SQ2（1024 × 768 像素）
SQ	SQ2（640 × 480 像素）

注

- 自动抽取的帧图像之间的间隔根据动画的长度而异。
- 一个索引包含 9 帧图像。
- 如果插卡上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则无法建立索引。

出厂设定 (ALL RESET) －保存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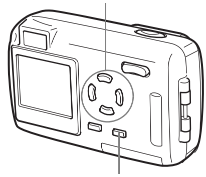
此功能供您选择关闭电源后是否保存当前的照相机设定。受全部重设影响的设定列于下一页。
全部重设设定（ON/OFF）适用于所有模式。若在一个模式中将全部重设设为 OFF，则此设定适用于拍摄和播放两个模式。

ON ：关闭电源后全部设定返回到出厂缺省设定。
OFF ：保存关闭电源前所作的设定。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SETUP → ALL RESET → OFF 或 ON，并按 OK ☰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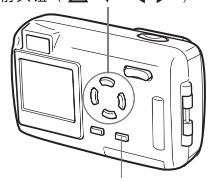
• ALL RESET 时模式菜单的 SETUP 标签功能（ALL RESET、☰ 、 ■))) 等）不返回出厂缺省设定。

●受全部重设影响的功能

功能	出厂缺省设定	参考页
LCD（液晶显示屏）	ON	第 49 页
拍摄模式	P (PROGRAM AUTO)	第 46 页
DRIVE	（对静止图像）	第 69 页
DIGITAL ZOOM	OFF (1 倍)	第 59 页
FLASH	AUTO	第 61 页
	±0	第 77 页
ESP/	ESP	第 68 页
WB	AUTO	第 78 页
	HQ	第 73 页
	OFF	第 64 页
	OFF	第 66 页

设定存储卡 (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

格式化为插卡接收资料作准备。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已在电脑上格式化的插卡之前，必须用本照相机对插卡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时，包括受保护图像在内的所有现存资料均被消除。格式化用过的插卡之前，请务必将重要资料保存或传送至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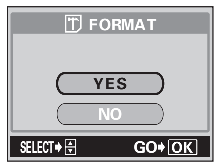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并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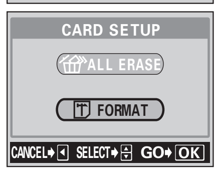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菜单” （第 39 页）

- 拍摄模式
  显示 FORMAT 画面。
- 播放模式
  显示 CARD SETUP 画面。

2 **若显示 FORMAT 画面，按 △ ▽ 选择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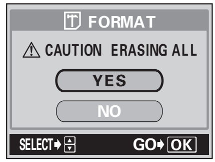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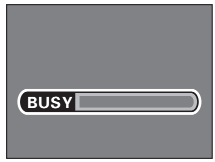
若显示 CARD SETUP 画面，按 △ ▽ 选择 FORMAT，然后按 OK 。出现 FORMAT 画面时，按 △ 选择 YES。



3　按 OK ☰ 。

• 显示 BUSY 条棒，插卡被格式化。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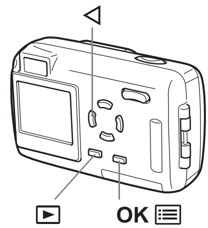
切勿在格式化中进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引起插卡故障。
• 打开插卡舱盖。
• 取出电池。
• 连接或拔下 AC 转接器。

显示拍摄信息 INFO

此功能供您在播放模式中在液晶显示屏显示详细的拍摄信息 3 秒钟。有关显示信息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液晶显示屏指示”（第 10 页）。

1 按播放模式顶层菜单上的 ◁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全部拍摄信息（ON）。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 要关闭 INFO，按 **OK ☰** 调出顶层菜单并按 ◁（OFF）。



INFO 为 ON 时



INFO 为 OFF 时

注

• 若图像由其他照相机拍摄，则当 INFO 设为 ON 时仅显示日期、帧数和电池电量。

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

此功能供您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亮度可以在拍摄模式或播放模式下调节。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SETUP → ▯，并按 ▷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2 按 △ ▽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设定至所需的等级后，按 OK ▤ 。

- 按 △ 将液晶显示屏调亮，按 ▽ 将其调暗。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记录浏览 (REC VIEW) －拍摄后立即观看图像

可以选择是否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刚拍摄的图像。

ON　：显示正被记录在插卡上的图像。对刚拍摄的图像进行大致检查时很有用。可以在记录浏览中随时恢复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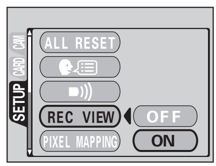
OFF　：不显示正被记录在插卡上的图像。当您在拍摄前一幅图像时就要准备拍下一幅时有用。

1　在拍摄模式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SETUP → REC VIEW → OFF 或 ON，并按 OK ☰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关闭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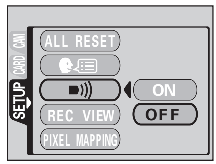
此功能供您打开／关闭用于警告等的哔声。哔声可以在拍摄模式或播放模式下调节。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SETUP → ■))) → OFF 或 ON，并按 OK ☰ 。

☞ “如何使用菜单”（第 39 页）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7

有用的功能

像素映射 (PIXEL MAPPING)

像素映射功能供照相机检查和调节 CCD 及图像处理功能。此功能不需要频繁操作。建议约一年操作一次。使用液晶显示屏或连续拍摄后请等待数分钟，以获得像素映示功能的最佳效果。

1 在拍摄模式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SETUP → PIXEL MAPPING，并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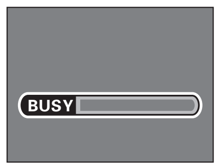
- 显示 START。

☞ “如何使用菜单” （第 39 页）



2 按 OK ☰ 。

- 在像素映射时显示 BUSY 条棒。像素映射结束时，画面返回到模式菜单。



注

- 万一在像素映射中关闭电源，请重新从步骤 1 开始操作。

VIDEO 输出 (VIDEO OUT) –视频输出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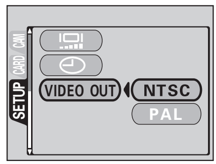
可根据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选择 NTSC 或 PAL。可以在拍摄模式或播放模式改变 NTSC/PAL 设定。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SETUP → VIDEO OUT → NTSC 或 PAL，并按 OK ☰ 。

☞ “如何使用菜单” （第 39 页）

- 再按一下 OK ☰ 退出菜单。
- 出厂缺省设定根据您购买本照相机的地区而异。





要点

电视视频信号类型和主要地区
使用照相机之前检查视频信号类型。
NTSC ：日本、中国台湾、韩国、北美
PAL ：欧洲国家、中国

8打印设定

如何打印

当您要打印时，有几种不同的打印选项可供选择。

● 在支持 DPOF 的照相馆打印或在 DPOF 兼容的打印机上打印

将打印预约资料存储在插卡上。 打印预约供您在将图像存储在插卡上的同时保存打印资料（打印数、日期／时间信息等）。

什么是 DPOF?

DPOF 是数码打印预约格式的缩写。DPOF 是一种用于记录来自数码照相机的自动打印信息的格式。

如果将包含打印预约资料的插卡送到支持 DPOF 格式的照相馆，则可以根据 DPOF 预约打印图像。也可以在家庭的个人 DPOF 兼容打印机上打印图像。

● 在 Olympus CAMEDIA P-400 或 P-200 数码打印机上打印

可以直接从包含打印预约资料的插卡打印，而不使用电脑。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xD-Picture Card 无法直接插入打印机。请使用插卡转接器（另售）。

● 将图像传送至电脑并从与电脑相连的打印机上打印

如果电脑上已安装支持 JPEG 图像的软件应用程序（互联网浏览器、Paint Shop Pro、Photoshop 等），可以在与电脑相连的打印机上打印图像。（也可以用 CAMEDIA Master 软件打印。）打印之前请检查软件。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应用软件的说明书。

有关传送图像或连接照相机与电脑的方法之说明，请参见 CD-ROM 上的“数码照相机－个人电脑使用说明书”。

要点

图像尺寸和打印

电脑／打印机的分辨率通常基于每平方英寸的点数（像素）。这称为 dpi（每英寸点数）。dpi 值越高，打印效果越好。但请记住，图像的 dpi 不改变。也就是说，用较高的分辨率打印图像时，印出的图像尺寸较小。虽然可以打印放大的图像，但图像质量下降。

若要打印大的高质量图像，请在拍摄时尽量设定高记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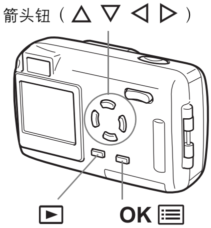
☞ “选择记录模式”（第 73 页）

注

- 用其他装置设定的 DPOF 预约内容无法用本照相机改变。请用原装置改变。
- 如果插卡包含由其他装置设定的 DPOF 预约内容，使用本照相机输入预约内容可能覆盖以前的预约内容。
- 可以在一张插卡上进行 999 帧打印的 DPOF 预约。
- 插卡上的存储空间有限制时，可能无法进行预约。显示“存储卡已满 [CARD FULL]”。
- 即使图像出现时带“该图像不能显示 [PICTURE ERROR]”信息，也能进行打印预约。这时，以全画面显示图像时不出现打印预约图标（ ）。显示多幅图像（索引显示模式）时出现 ，供您确认打印预约。
- 在有些打印机上或打印馆中，一部分功能不起作用。
- 当打印资料保存在插卡上时，打印预约可能要花很长时间。

全帧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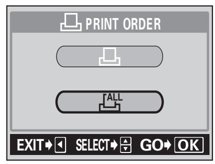
利用此功能打印存储在插卡上的全部图像。可以选择是否包括拍摄日期和时间。预约打印数为每帧一张。要对某一帧预约多张打印时，请使用单帧预约。



1 **播放静止图像。**
- 无法打印带 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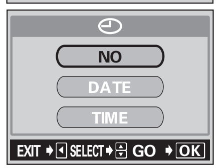
2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LAY → ，并按 ▷。**
- 如果打印预约资料已经保存在插卡中， 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出现，供您选择重新设定资料还是保持其不变。☞ “重新设定打印预约资料”（第 112 页）

3 **按 △ ▽ 选择 ，然后按 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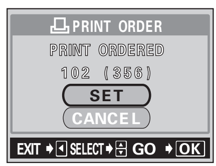


4 **按 △ ▽ 选择 NO、DATE 或 TIME，然后按 OK 。**
- 显示 PRINT ORDER 画面。

NO ： 图像不带日期和时间打印。
DATE： 所有图像带拍摄日期打印。
TIME ： 所有图像带拍摄时间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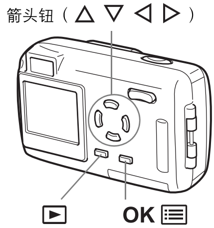
5 **按 △ ▽ 选择 SET，然后按 OK 。**
- 要取消打印预约设定，选择 CANCEL 并按 OK 。
- 打印预约资料存储在插卡上而且画面返回到播放菜单。



8
打印设定

单帧预约

使用此功能仅打印所选的图像。此功能也能改变以前预约的内容（打印数、日期等）。显示要打印的图像并选择所需的打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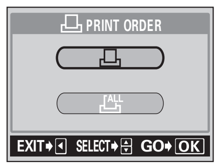


1 播放静止图像。

- 无法打印带 的图像。

2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LAY → ，并按 ▷ 。

- 如果资料已经保存在插卡中， 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出现，供您选择重新设定资料还是保持其不变。
☞ “重新设定打印预约资料”（第 112 页）



3 按 △ ▽ 选择 ，然后按 OK ☰ 。

- 若在索引显示上显示多幅图像，请先返回单图像播放。



4 按 ◁ ▷ 选择您要打印的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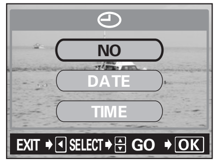
5 按 △ ▽ 选择所需的打印数，然后按 OK ☰ 。

- 可以设定的最大打印数为 10。如果选择 0，则不进行打印。

6 **按 △ ▽ 选择 NO、DATE 或 TIME，然后按 OK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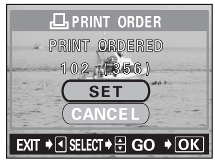
- 凸 PRINT ORDER 画面出现。

NO ： 图像不带日期和时间打印。
DATE： 图像带拍摄日期打印。
TIME ： 图像带拍摄时间打印。



7 **按 △ ▽ 选择 SET，然后按 OK ☰ 。**

- 要取消打印预约设定，选择 CANCEL 并按 **OK** ☰ 。
- 打印预约资料存储在插卡上而且画面返回到播放菜单。



单张打印仅显示印相预约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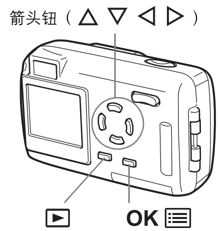


重新设定打印预约资料

此功能供您重新设定存储在插卡上的图像的所有打印预约资料。

1 播放静止图像。
- 无法打印带 的图像。

2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LAY → ，并按 ▷ 。
- 如果打印预约资料已存储在插卡上，出现 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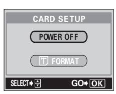
3 按 △ ▽ 选择 RESET，然后按 OK 。
- 如果插卡上未存储打印预约资料， 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不出现。
- 要取消重新设定，选择 KEEP 并按 OK 。



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

9其他

误码表

液晶显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NO CARD	[无存储卡] 插卡未插入，或无法被识别。	插入插卡或插入其他插卡。 用市售的清洁纸擦净金属接触面并重新插入插卡。如果问题仍然无法解决，请对插卡格式化。 如果无法格式化插卡，则此插卡不能再用。
CARD ERROR	[存储卡错误] 插卡有问题。	使用不同的插卡。 插入新的插卡。
WRITE-PROTECT	[防止写入] 禁止写入插卡。	用电脑设定了只读。重新用电脑取消只读设定。
CARD FULL	[存储卡已满] 插卡存满了。无法再拍摄图像或无法再记录打印预约等信息。	更换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图像。消除之前，请将重要图像下载到电脑。
NO PICTURE	[无图像] 插卡上无图像。	插卡上不包含图像。记录图像。
PICTURE ERROR	[该图像不能播放] 所选的图像有问题，无法显示。	在电脑上用图像处理软件观看图像。如果仍无法观看，则图像文件损坏了。
	此插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
CARD COVER OPEN	[插卡舱盖开启] 插卡舱盖打开了。	关闭插卡舱盖。
Y/M/D	未设定日期和时间。	设定日期和时间。

故障检修

●照相机不工作

照相机电源不打开或功能按钮无反应。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照相机电源关闭。	完全打开镜头盖以打开照相机电源。	第 **24** 页
电池耗尽。	对电池充电。	第 **13** 页
电池因寒冷暂时不起作用。	将电池在口袋中放置片刻捂热。	—
照相机处于睡眠模式。	操作照相机（按快门钮或变焦钮）。	第 **24** 页
照相机内部有湿气凝结*。	等照相机干燥后再打开电源。	—
照相机与电脑相连接。	与电脑相连时，照相机无法操作。	—

*湿气凝结：室外寒冷时，空气中的水蒸气迅速冷却并转换成水滴。
将照相机从寒冷的地方拿到温暖的房间时会发生湿气凝结。

按下快门钮时不能拍摄。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镜头盖关闭。	完全打开镜头盖。	第 **24** 页
照相机电源关闭。	完全打开镜头盖。	第 **24** 页
刚拍的动画正在写入插卡。	将手指从快门钮上松开。橙色灯停止闪烁时，恢复拍摄。	第 **56** 页
插卡存满了。	消除不要的图像或插入新卡。 消除之前，请将重要图像下载到电脑。	第 **91** 页
存储器标尺已满。	等到存储器标尺有空间后再拍摄。	第 **13** 页
插卡有问题。	请参见“误码表”。	第 **113** 页

位于取景器右侧的绿色灯和橙色灯同时闪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电池耗尽了。	对电池充电。	第 **17** 页

被摄对象不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关闭镜头盖之前液晶显示屏关闭。	若模式菜单 SETUP 标签上的全部重设被设为“OFF”，则关闭镜头盖之前的照相机设定保持不变。关闭液晶显示屏，并关闭镜头盖。	第 **97** 页
正在进行连拍。	连拍中图像不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第 **69** 页

照相机聚焦时，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色彩模糊。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半按下快门钮时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色彩可能会模糊。	这并非故障。聚焦完成后图像将清晰显示。	—

闪光灯不闪光。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闪光灯被设为不闪光模式。	选择不闪光以外的闪光模式。	第 **61** 页
被摄对象被照亮。	如果要让闪光灯对明亮照明的被摄对象闪光，将闪光灯设为强制闪光模式。	第 **61** 页
照相机处于动画模式。	在动画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第 **56** 页
设定为全景模式。	在全景模式下闪光灯不闪光。取消全景模式。	第 **70** 页

液晶显示屏难以看清。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竖条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此现象有时在照相机对准太阳光下的明亮被摄对象时出现。这不是故障。	第 **50** 页
亮度未适当调节。	在模式菜单中选择 ，然后调节亮度。	第 **102** 页
液晶显示屏暴露在直射阳光下。	用手挡住阳光。	—

拍摄的图像不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照相机电源关闭。	关闭镜头盖时，按 打开液晶显示屏。	第 **25** 页
照相机处于拍摄模式。	快速按两下 或关闭镜头盖，然后按 切换至播放模式。	第 **25**，**81** 页
插卡上无图像。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NO PICTURE。记录图像。	—
插卡有问题。	请参见“误码表”。	第 **113** 页
照相机与电视机相连接。	将视频电缆连接至照相机时，液晶显示屏不起作用。	第 **86** 页

与图像资料一起记录的日期错误。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未设定日期／时间。	设定日期／时间。时钟调节不是工厂预设。	第 **29** 页
电池耗尽。	电池耗尽时，日期／时间设定被取消或不正确。插入充好电的电池并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 **18**，**29** 页
照相机的电池被取出。	如果电池取出一天左右，日期／时间设定被取消。重新设定日期／时间。	第 **29** 页

关闭照相机电源时设定恢复为出厂缺省设定。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全部重设被设为 ON。	在模式菜单下选择 SETUP 标签并将全部重设设为 OFF。	第 **97** 页
关闭照相机后立即取出电池。	关闭照相机后立即取出电池可能会使设定返回出厂缺省设定。 请等数秒钟后再取出电池。	—

●图像质量差。

图像太亮。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闪光灯被设为强制闪光模式。	选择强制闪光以外的闪光模式。	第 **61** 页
被摄对象极亮。	朝负（–）方向调整曝光补偿，或改变照相机的位置。	第 **77** 页

图像太暗。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闪光灯被手指挡住。	正确持拿照相机，使手指远离闪光灯。	第 **31** 页
被摄对象超出闪光灯的工作范围。	在闪光灯的工作范围内拍摄。	第 **61** 页
闪光灯被设为不闪光模式。	选择不闪光以外的闪光模式。	第 **61** 页
被摄对象太小而且背光。	将闪光灯设为强制闪光模式，或使用点测光模式。	第 **61**，**68** 页
明亮的被摄对象（如被雪覆盖的风景）比其原色暗。	朝正 [+] 调整曝光补偿。	第 **77** 页

室内拍摄的图像色彩不自然。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室内照明影响图像的色彩。	根据照明设定白平衡。	第 **78** 页
被摄对象上没有白色。	在图像中添加一些白色部分或用强制闪光模式拍摄。	第 **61** 页
白平衡设定错误。	根据光源调节白平衡。	第 **78** 页

图像边缘模糊不清。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手指或手带挡住部分镜头。	正确持拿照相机，使手指和手带远离镜头。	第 **31** 页
被摄对象太靠近。	用液晶显示屏检查实际的图像区域进行拍摄。	第 **52** 页

图像偏离焦点。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按下快门钮时照相机抖动了。	请正确持拿照相机，轻轻按下快门钮。 在较慢的快门速度下，容易发生照相机抖动。 在夜景或黑暗条件下以不闪光模式拍摄时，请使用三脚架或拿稳照相机。	第 **31** 页
被摄对象太靠近。	请用近拍模式拍摄距离 50 cm 以下的被摄对象。可以拍摄最近20 cm处的被摄对象。	第 **64** 页
即使绿色灯点亮，照相机也可能不正确聚焦。	使用聚焦锁定对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物体聚焦，然后构图。	第 **53** 页
镜头湿了或脏了。	擦干或擦净镜头。使用市售的吹刷后再用镜头清洁纸清除灰尘。镜头脏时其表面可能会起雾。	—

电池很快耗尽。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在寒冷的环境下使用照相机。	在低温下电池性能变差。将照相机放入您的大衣或衣服保持其温暖。	—
照相机误读剩余电池电量。	当电力消耗变动极大时，照相机可能关闭电源而不显示低电池电量警告。用充好电的电池更换。	第 **18** 页

菜单清单

●拍摄模式菜单（P／／／／／）

顶层菜单	标签	功能	设定	参考页
MODE MENU	CAMERA	ESP/	ESP,	第 68 页
		DRIVE	,	第 69 页
		DIGITAL ZOOM*	OFF, ON	第 59 页
		PANORAMA		第 70 页
		2 in 1		第 72 页
	CARD	CARD SETUP	YES, NO	第 99 页
	SETUP	ALL RESET	OFF, ON	第 97 页
			ENGLISH, 中文(简体)	第 27 页
			OFF, ON	第 104 页
		REC VIEW	OFF, ON	第 103 页
		PIXEL MAPPING		第 105 页
				第 102 页
				第 29 页
		VIDEO OUT	NTSC, PAL	第 106 页
			SHQ, HQ, SQ1, SQ2	第 73 页
			-2.0 – +2.0（以 1/3 EV 间隔）	第 77 页
WB			AUTO, PRESET (, , ,)	第 78 页

*在自拍（ ）模式中无法选择。

●拍摄模式菜单（ ）

顶层菜单	标签	功能	设定	参考页
MODE MENU	CAMERA	ESP/	ESP,	第 68 页
		DIGITAL ZOOM	OFF, ON	第 59 页
	CARD	CARD SETUP	YES, NO	第 99 页
	SETUP	ALL RESET	OFF, ON	第 97 页
			ENGLISH, 中文(简体)	第 27 页
			OFF, ON	第 104 页
		PIXEL MAPPING		第 105 页
				第 102 页
				第 29 页
		VIDEO OUT	NTSC, PAL	第 106 页
			HQ, SQ	第 73 页
			-2.0 – +2.0（以 1/3 EV 间隔）	第 77 页
WHITE BALANCE			AUTO, PRESET (, , ,)	第 78 页

●播放模式菜单（静止图像）

顶层菜单	标签	功能	设定	参考页
MODE MENU	PLAY		OFF, ON	第 90 页
			0, +90°, -90°	第 87 页
				第 107 页
	EDIT	BLACK&WHITE	BLAC&KWHITE, CANCEL	第 93 页
		SEPIA	SEPIA, CANCEL	第 94 页
			640 × 480， 320 × 240 CANCEL	第 94 页
	CARD	CARD SETUP	ALL ERASE, FORMAT	第 92 页，99 页
	SETUP	ALL RESET	OFF, ON	第 97 页
			ENGLISH, 中文(简体)	第 27 页
			OFF, ON	第 104 页
				第 102 页
				第 29 页
		VIDEO OUT	NTSC, PAL	第 106 页
			4, 9, 16	第 84 页
				第 85 页
INFO				第 101 页
			YES, NO	第 91 页

●播放模式菜单（ ）

顶层菜单	标签	功能	设定	参考页
MODE MENU	PLAY		OFF, ON	第 90 页
	CARD	CARD SETUP	ALL ERASE, FORMAT	第 92 页，99 页
	SETUP	ALL RESET	OFF, ON	第 97 页
			ENGLISH，中文(简体)	第 27 页
			OFF, ON	第 104 页
				第 102 页
				第 29 页
		VIDEO OUT	NTSC, PAL	第 106 页
			4, 9, 16	第 84 页
MOVIE PLAY		MOVIE PLAYBACK	PLAYBACK, FRAME BY FRAME, EXIT	第 88 页
		INDEX	INDEX, CANCEL	第 95 页
INFO				第 101 页
			YES, NO	第 91 页

出厂缺省设定

●**拍摄模式**

	AUTO
	OFF
拍摄模式	P
变焦	广角
液晶显示屏	开
ESP/	ESP
	HQ
	±0
DRIVE	（单帧播放）
DIGITAL ZOOM	OFF
PANORAMA	OFF
2 in 1	OFF
WB	AUTO
REC VIEW	ON
	OFF

●**播放模式**

	OFF
	OFF
INFO	OFF
	0×
	9

●其他

■)))	ON
ALL RESET	ON
(语言图标)	中文(简体)
(亮度图标)	±0
(时钟图标)	2003.01.01
VIDEO OUT	PAL

拍摄模式下的功能清单

模式 功能	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学变焦	✓	✓	✓	✓	✓	–	✓*
虚拟拨盘	✓	✓	✓	✓	✓	✓	✓
ES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GITAL ZOOM	✓	✓	✓	✓	✓	–	✓
PANORAMA	✓	✓	✓	✓	✓	✓	–
2 IN 1	✓	✓	✓	✓	✓	✓	–
WB	✓	✓	✓	✓	✓	✓	✓
CARD SETUP	✓	✓	✓	✓	✓	✓	✓
ALL RESET	✓	✓	✓	✓	✓	✓	✓
	✓	✓	✓	✓	✓	✓	✓
	✓	✓	✓	✓	✓	✓	✓
REC VIEW	✓	✓	✓	✓	✓	✓	–
PIXEL MAPPING	✓	✓	✓	✓	✓	✓	✓
	✓	✓	✓	✓	✓	✓	✓
	✓	✓	✓	✓	✓	✓	✓
VIDEO OUTPUT	✓	✓	✓	✓	✓	✓	✓

✓: 可使用　–: 不可使用

* 无法在拍摄中改变光学变焦。

照相机保养

●使用之后

关闭镜头盖并关闭电源。

●清洁照相机

1 关闭镜头盖以关闭照相机电源。

务必关闭液晶显示屏。

2 取出电池（☞ 第 19 页）。（如果使用 AC 转接器，请先从照相机上拔下 AC 转接器，然后再从墙上电源插座上拔下插头。

3 外壳：

→ 用软布轻轻擦拭。如果照相机很脏，用稀释的肥皂水将布浸湿后再拧干。用潮湿的布擦拭照相机，然后再用干布擦干。若在海边使用了照相机，用清水将布浸湿后再拧干进行擦拭。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 用软布轻轻擦拭。

镜头：

→ 用市售的吹刷吹掉镜头上的灰尘，然后用镜头清洁纸轻轻擦净。

插卡：

→ 用柔软干布轻轻擦拭。

●照相机的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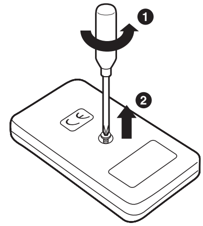
- 长时间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后将相机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
- 在存放期间请经常装入电池确认照相机的工作状况。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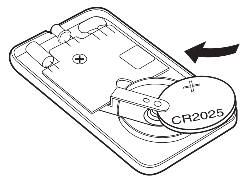
- 请勿使用苯或酒精等烈性溶液或化学抹布。
- 请务必在取出电池或拔下 AC 转接器后进行清洁。
- 镜头脏时其表面可能会起雾。

●更换遥控器电池（CR2025）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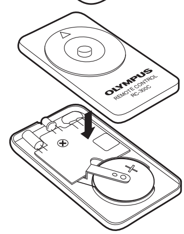
1 逆时针转动遥控器底部的螺丝将其松开。



2 翻转遥控器并取下盖子。如图所示，将电池朝上，取出旧电池并装入新电池。



3 盖上盖子，翻转遥控器，顺时针转动底部的螺丝将其拧紧。



注

- 请勿在水中使用遥控器。
- 请勿对遥控器用力过度。
- 且勿使遥控器受热或将其扔进火中。
- 请勿用水冲洗遥控器。
- 遥控器可以在 -10° 至 40°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规格

产品类型 ： 数码照相机（摄影和显示型）

记录方式

静止图像 ： 数码式记录，JPEG（根据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程 (DCF)），Exif 2.2，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动画 ： 支持 QuickTime Motion JPEG

存储器 ： xD-Picture Card (16 – 256MB)

可存储图像数（使用 16 MB 插卡时） ：

分辨率	记录模式／可存储图像数			
	Stylus/μ[mju:] 400 DIGITAL		Stylus/μ[mju:] 300 DIGITAL	
2272 × 1704	SHQ	5	–	–
	HQ	16		
2048 × 1536	SQ1	20	SHQ	6
			HQ	20
1600 × 1200	SQ2	24	SQ1	24
1280 × 960		38	SQ2	38
1024 × 768		58		58
640 × 480		99		99

记录模式	分辨率（帧／秒）	连续记录时间（秒）
HQ	320 × 240（15 帧／秒）	16
SQ	160 × 120（15 帧／秒）	70

有效像素数

Stylus/μ[mju:] 300 DIGITAL ： 3,200,000 像素

Stylus/μ[mju:] 400 DIGITAL ： 4,000,000 像素

摄影元件		
Stylus/μ[mju:] 300 DIGITAL	:	1/2.5" 英寸 CCD 固态摄影元件，3,340,000 像素（总数）
Stylus/μ[mju:] 400 DIGITAL	:	1/2.5" 英寸 CCD 固态摄影元件，4,230,000 像素（总数）
镜头	:	Olympus 镜头 5.8 mm - 17.4 mm（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的 35 mm 至 105 mm 镜头），F3.1 至 F5.2
测光方式	:	数码 ESP 测光，点测光
快门速度	:	1/2 至 1/1000 秒（夜景模式下最大 4 秒）
摄影范围	:	0.5 m 至 ∞（普通） 0.2 m 至 ∞（近拍模式）
取景器	:	光学实像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	1.5"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134,000 像素
外接接口	:	DC-IN 接口，USB 接口（小型 – B），VIDEO OUT 接口
自动日历功能	:	2000 – 2099
防水特性	:	相当于 IEC 标准出版物 529 IPX4（于 OLYMPUS 测试条件下）
工作环境		
温度	:	0 至 40°C（工作） -20 至 60°C（保存）
湿度	:	30% 至 90%（工作）／10% 至 90%（保存）
电源	:	指定的锂离子充电电池或AC 转接器
尺寸	:	99 mm（宽）× 56 mm（高）× 33.5 mm（深） (3.9" × 2.2" × 1.3") （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	165 g（不包括电池或插卡）

规格若有变更，制造商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承担责任。

用语表

AE（自动曝光）
照相机内部的曝光计自动设定曝光。

曝光
用于获取图像的光量。曝光由打开快门的时间（快门速度）和通过透镜（光圈）的光量决定。

CCD（电荷耦合器件）
它将穿过透镜的光转换至电信号。在本照相机中，用于拾取光并转换至 RGB 信号以建立一幅图像。

DCF（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程）
由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 (JEITA) 制定的图像文件标准。

DPOF（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用于在数码照相机上保存所需的打印设定。通过输入所要打印的图像和各图像的打印张数，用户可以从打印机或支持 DPOF 格式的照相馆简单地打印所需图像。

EV（曝光值）
测量曝光的系统。光圈为 F1、快门速度为 1 秒时的曝光值为 EV 0。光圈每增加一个 F 光阑或快门速度每增加一个单位，EV 增加 1。EV 也可用于指定亮度和 ISO 设定。

分辨率
以构成图像的点（像素）数表示的图像尺寸。例如，当显示器设定为 640 × 480 分辨率时，以 640 × 480 分辨率拍摄的图像与屏幕尺寸相同。但若显示器设定为 1024 × 768，图像仅占屏幕的一部分。

JPEG（联合图像专家小组）
一种彩色静止图像的压缩格式。当记录模式设为 SHQ、HQ 或 SQ 时，用本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图像）以 JPEG 格式记录在插卡上。将这些图像下载到电脑后，用户可以用图形应用软件进行编辑或用互联网浏览器观看图像。

NTSC（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PAL（逐行倒相制式）
电视格式。NTSC 主要用于日本、北美和韩国。PAL 主要用于欧洲和中国。

数码 ESP（电子选取模式）测光
它通过分别测量和计算图像中心和其他区域的亮度值来确定曝光。

睡眠模式
设计为节省电池电量的模式。如果在一定的时间内不操作照相机，它自动进入睡眠模式。若要重新开启照相机，请触摸任意按钮（快门钮、箭头钮等）。

TFT（薄膜电晶体）彩色液晶显示屏
使用薄膜技术生产的彩色液晶显示屏。

像素
像素是用于形成图像的最小单位（点）。清晰的大尺寸打印图像需要百万个像素。

有效像素分辨率
CCD 中形成图像所使用的像素数。

总像素分辨率
CCD 上的总像素数。并非全部像素用于形成图像。

索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CORPORATION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奥林巴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页：http://www.olympus.com.cn
客户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办公楼 707 室
电话：010-8518-0009 传真：010-8518-1899 邮编：100738
上海：上海市天钥桥路 30 号美罗大厦 1106-1111 室
电话：021-6426-7119 传真：021-6426-8325 邮编：200030

奥林巴斯香港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洋中心 1520-1527 室
电话：00852-2730-1505 传真：00852-2730-7976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1-631-844-5000

技术服务（USA）
全年无间断线上自动帮助：http://www.olympusamerica.com/support

Olympus Europa GmbH

Wendenstrass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电话：+49 40 - 23 77 3 - 0 传真：+49 40 - 23 07 61
用户技术服务：
请访问本公司网页 http://www.olympus-europa.com

Printed in China

VT419804